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ENGDU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编号：2021-48

水保方案(川)字第 0086 号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51001849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布拖县扶贫开发局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布拖县扶贫开发局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仅限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

单位等级：**★★坡复建公路水保方案使用**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川)字第0086号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年09月30日

设计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设计单位邮编：611130

项目联系人：朱永刚

联系电话：028-62683126 13308073960

电子信箱：103963@qq.com.cn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责任页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 准: 何 涛(分公司总经理)

核 定: 朱永刚(分公司副总经理)

审 查: 熊 峰(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校 核: 操昌碧(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 君(所长)

项目负责人: 周福仁(高级工程师)

编 写: 李 春(高级工程师)

李 媛(高级工程师)

胡蜀东(工程师)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设计水平年	6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8
1.7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	11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1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2
1.10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13
1.11 结论	13
2 项目概况	16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6
2.2 施工组织	28
2.3 工程占地	32
2.4 土石方平衡	33
2.5 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37
2.6 施工进度	37
2.7 自然概况	38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43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43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45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6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66
4.1 水土流失现状	66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66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68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81
4.5	指导性意见	81
5	水土保持措施	83
5.1	防治区划分	83
5.2	措施总体布局	83
5.3	分区措施布设	87
5.4	施工要求	95
6	水土保持监测	100
6.1	监测范围与时段	100
6.2	内容和方法	100
6.3	点位布设	101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102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104
7.1	投资概算	104
7.2	效益分析	115
8	水土保持管理	121
8.1	组织管理	121
8.2	后续设计	121
8.3	水土保持监测	121
8.4	水土保持监理	122
8.5	水土保持施工	123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23

附表:

附表 1: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单价分析表

附件:

附件 1: 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函〔2004〕10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溪洛渡水电站四川库区金阳县务科至体可洛、西衙门至金阳河连接段、灯厂大桥至派来段和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川扶贫移民规安〔2011〕389 号)

附件 3: 关于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设计报告审定本的批复(川扶贫移民发〔2012〕250 号)

附件 4: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附图: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2: 路线平纵缩图

附图 2-3: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附图 2-4: 路基路面排水设计图

附图 2-5: 路基防护设计图

附图 2-6: 路面结构设计图

附图 2-7: 牛角湾电站桥设计图

附图 2-8: 钢筋砼盖板涵设计图

附图 2-9: 项目区水系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区土壤侵蚀分布图

附图 5-1: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

附图 5-2: 路基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附图 5-3: 桥涵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附图 5-4: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附图 5-5: 施工道路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附图 5-6: 弃渣场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排水设施



路旁及边坡绿化



人民沟桥



牛角湾电站桥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必要性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河段水电梯级开发中的一座特大型水电站，坝址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和云南省永善县接壤的溪洛渡峡谷，距两县城分别为20km和7km。水库总库容122.3亿 m^3 ，正常蓄水位600m，死水位540m。拦河大坝采用混凝土双曲拱坝，坝顶高程610m，坝顶弧长698.07m，最大坝高278m，装机容量13860MW，近期年发电量573.5亿 $kW\cdot h$ ，是国家规划的“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基地，兼有拦沙、防洪、改善下游航运等作用。

溪洛渡水电站水库位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与云南省昭通地区交界的金沙江峡谷中，为一河道型水库。水库淹没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永善、雷波、金阳、昭通、巧家五县(区)，但是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乡麻地坪处，沿金沙江公路(县道X04)位于金沙江左岸已探明的古滑坡上，水库蓄水之后该滑坡将有失稳的可能，那么公路将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必须对该段公路进行改建，绕避滑坡，确保公路的正常通行。

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情况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路线全长4.704km，起于沿江公路(县道X04)与牛角湾乡道公路交叉路口处，接金阳至布拖县道沿江公路(县道X04)(K0+000)，起点坐标：E102°55'36.31"、N27°23'6.40"；止于金阳至布拖沿江公路(县道X04)的石板沟桥桥头处(K4+705)，止点坐标：E102°54'31.67"、N27°21'19.90"；全线均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境内；建设单位为布拖县扶贫开发局。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6.5m，沥青砼路面。

项目建设路基总长度4.704km；桥梁54m/2座(均为中桥)，涵洞199.3m/25

道(均为钢筋砼盖板涵);交叉工程为顺接等外级村道;交通工程主要为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标志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标线等。

项目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总占地面积约 0.19hm²,包括预制场、拌合场、碎石加工厂等;施工道路 0.387km/2 条,占地面积约 0.18hm²,路基宽度 4.5m,泥结碎石路面;弃渣场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0.25hm²,堆放弃渣总量 1.78 万 m³(松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7hm²,临时占地 0.62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永久占地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占地;涵洞工程占地位于路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占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3.5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1.14 万 m³、土方 10.82 万 m³、石方 21.59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32.28 万 m³(其中表土 1.17 万 m³、土方 9.66 万 m³、石方 21.45 万 m³),区间调运 0.96 万 m³(其中表土 0.14 万 m³、石方 0.79 万 m³),外购表土(客土)0.03 万 m³,来源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³(其中土方 1.16 万 m³、石方 0.14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弃方合松方 1.78 万 m³,堆存于 1#弃渣场防护。

项目总投资 4783.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45.53 万元,每公里造价 1016.90 万元。

项目涉及砖瓦房、土房等拆迁,涉及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专项设施改(迁)建,均由建设单位出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01 年 12 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我院”)编制完成《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通过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在成都市组织的技术评审。2004 年 6 月,水利部以《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函〔2004〕106 号,详见附件 1)对该水

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受设计深度所限，该水土保持方案中移民安置相关工程未开展详细设计，仅估列了水土保持工程量及投资，批复文件明确要求：“移民安置中配套水利设施、库周复建公路、复建电站等专项设施建设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并分别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编报《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之后，我院于2010年6月完成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的外业测设工作，于2011年6月25至26日通过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在成都主持组织的技术评审，于2011年7月完成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修定稿)。

2011年6月25日至26日，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了《溪洛渡水电站四川库区金阳县务科至体可洛、西衙门至金阳河连接段、灯厂大桥至派来段和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初步设计报告)的核定会议，印发了关于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设计报告审定本的批复(川扶贫移民发〔2012〕250号详见附件2)。

2012年5月8日，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印发了关于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设计报告审定本的批复(川扶贫移民发〔2012〕250号，详见附件3)。

综上，本水土保持方案是对《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移民安置区所包含的单项移民安置工程配套工程—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水土保持工作的深化设计，同时也是对《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中有关要求的落实。

受布拖县扶贫开发局的委托，我院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查勘，分析现状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水土流失状况、土地利用状况等自然情况，提高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实用、合理、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我院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4月29日，四川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成都市对《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开展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及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4)。我公司经补充、修改、完善，并送评审专

家再次审核，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高山峡谷，出露地层主要为扬子地台西缘之昆明~昭觉分区北段的雷波~永善小区中部。全路段出露地层以古生界寒武系地层；新生界第四系冲洪积层、坡洪积地层主要分布于金沙江流域河谷阶地及泥石流洪积扇中，残坡积、崩坡积地层零星分布于山岭斜坡及坡麓一带，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项目区气候类型属大陆性季风高原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0.1℃，最低气温-7.9℃，最高气温35.2℃， $\geq 10^{\circ}\text{C}$ 积温4746℃，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114.7mm，夏半年(5~10月)降水量集中，20年、10年、5年、3年一遇1/6h暴雨分别为20.0、17.6、15.1、13.0mm。项目区土壤类型以黄棕壤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阔叶、针叶林带。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所在的布拖县位于西南岩溶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和类型表现为中度水力侵蚀。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2013年5月4日，溪洛渡水电站开始进行第一阶段蓄水，2013年6月23日完成蓄水至死水位540m。2013年11月1日，溪洛渡水电站开始进行第二阶段蓄水，2013年12月8日完成蓄水至防洪限制水位560m。2014年8月21日，溪洛渡水电站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蓄水，2014年9月28日完成蓄水至正常蓄水位600m。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0.12.25主席令第39号修订，2011.3.1施行)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1993.12.15通过，1997.10.17第1次修正，2012.9.21第2次修订，2012.12.1施行)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1993.12.15通过，

1997.10.17第1次修正，2012.9.21第2次修订，2012.12.1施行)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5.30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7.8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2017.12.22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2018.7.12)

1.2.2 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 (5)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
- (6)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 (7)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 (8)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 342-2006)
- (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
- (1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13)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15)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2.3 技术文件及资料

- (1)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修定稿)》
- (2) 《布拖县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3) 施工记录、结算资料

(4) 项目区生态环境等其他基础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根据现场查勘，1#弃渣场需采取客土绿化措施进行恢复，实施时段安排在 2021 年 9 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之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租赁土地、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范围，面积共计 10.09hm²，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均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见表 1-1。

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1-1

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行政区划
	永久征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路基工程区	9.43		9.43	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桥梁工程区	0.04		0.0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施工道路区		0.18	0.18	
弃渣场区		0.25	0.25	
合计	9.47	0.62	10.09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按照《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1)基本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2)六项指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的六项指标包含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根据干旱程度、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地理位置、是否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因素进行调整。

1)项目区位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和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调整;

2)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以中度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1;

3)项目区位于中高山峡谷区,考虑缓解当地水土流失防治压力,渣土防护率不调整;

4)项目区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提高2%。

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统计见表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表1-2

防治指标	指标值(一级标准)		按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调整	按两区项目调整	目标值(一级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00
渣土防护率(%)	90	92			90	92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6			-	96
林草覆盖率(%)	-	21		+2	-	23

注：上表中“两区”是指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项目不可避免的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以控制水土流失。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选址(线)合理。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建设方案

本工程共计设置桥梁 54m/2 座，全线路基无填高大于 20m 及挖深大于 30m 的高填深挖路段分布，避免了大填大挖。

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施工道路、弃渣场等紧临主体公路布设，施工布置紧凑；剥离表土堆存在主体公路路基征地范围内，减少了工程占地；工程开挖土石方尽量综合利用，最终弃方运至沿线 1 个弃渣场，运距合理；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对金沙江岸坡植被产生一定破坏，本水土保持方案将林草覆盖率提高 2%。

综上，工程建设方案无明显制约性因素，在局部的施工区域，由于工程开挖、占压等施工活动，改变破坏了原地貌和植被，可能加大水土流失。但在主体设计及本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下规范施工，不会显著加剧项目区大范围的水土流失。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2)工程占地

从占地的可恢复性分析，工程永久占地在工程完工后被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所覆盖，无法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临时占地在工程建设期间均为临时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可按照其原有土地类型进行土地恢复，并通过实施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不低于工程建设期前状态。

综上，本项目永久占地是在满足相关规划、技术标准下工程建设的必然占地

范围；剥离表土堆存在主体路基征地范围内，减少了工程占地；项目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占地是合理的。

(3)土石方平衡

根据水土保持要求，本水土保持方案对所有项目组成的土石方量进行了全面计列，补充了项目涉及的表土剥离与回覆数量。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共计 8.82hm²；可剥离表土厚度分别为耕地 20cm、园地 15cm、林地 10cm、草地 10cm 左右，可剥离表土数量共计 1.17 万 m³，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全部剥离表土；但经分析，本项目实际剥离表土面积 8.57hm²，表土剥离量 1.14 万 m³，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7%，满足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一般路基工程开挖石方全部利用，项目建设涉及的土石方数量符合最优化原则。主体设计按照每公里路段进行土石方调运分析，未设置料场，减少了临时占地数量，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由于本项目位于高山峡谷地貌区的河谷区域，经最大可能综合利用土石方开挖方后，仍然有土石方废弃，运至沿线 1 处弃渣场集中堆存。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是合理的。

(4)取土(料)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料场、取土场。

(5)弃土场设置

从安全性分析，本工程布置的弃渣场坡脚线下方无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等敏感因素。弃渣场地基地层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承载能力，有利于维持弃渣场整体和拦挡工程稳定。1#弃渣场为坡地型；弃渣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通过本水土保持方案对渣体采取拦挡、截排水等措施，并在渣体表面实施绿化措施，可进一步维持渣体稳定，控制面蚀、沟蚀和淘蚀的发生。故本工程布置的弃渣场不存在稳定安全方面问题，弃渣场布置是可行的。

从经济性分析，本工程弃渣场位置距主要弃渣来源的运输距离在 5km 内，相对较短的运距缩短了运输成本，同时占地类型以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为主，后期通过撒播植草绿化，有效保护了当地林草资源，控制了弃渣场对区域的水土流失影响，有利于水土保持。

从合理性分析，本工程采取沿线设置弃渣场，减少了出渣时间，有利于弃渣的及时处置，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出渣及渣土运输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弃渣场布设了拦挡工程，满足弃渣集中与分类堆放的要求。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弃渣场设置是合理的。

(6)施工方法与工艺

主体工程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等技术成熟，当前在国内普遍使用，适合山地区域的施工特点，减少了施工占地和影响范围，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合理的。

(7)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

经现场查勘及查阅施工资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减少土壤侵蚀、保持水土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临山体侧排水边沟、截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路旁及边坡区域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路旁及边坡栽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包括剥离表土堆存带坡脚土袋拦挡及拆除，裸露面无无纺布遮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2)桥涵工程区

桥涵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桥台锥坡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桥台锥坡坡脚钢筋石笼拦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压扰动迹地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整个场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场周截排水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4)施工道路区

施工道路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地范围全面

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为占地范围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临山体侧排水边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5)弃渣场区

弃渣场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场地坡脚挡渣墙，临山体侧截排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场地裸露面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场地范围栽植草本、撒播草籽绿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经现状复核，本渣场现阶段已被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本方案新增渣场全面整地、客土、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

因此，本项目仅新增渣场部分客土绿化水土保持措施。

1.7 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结果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0.09hm²，损毁植被面积 5.53hm²。

在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年限内，项目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总量为 887.6t，其中原地貌流失量为 912.5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99.7t。新增土壤流失量均发生在施工期；路基工程区是新增土壤流失量最大的部位，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 90.7%。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分区防治措施为：

(1)路基工程区

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临山体侧排水边沟、截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路旁及边坡区域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路旁及边坡栽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包括剥离表土堆存带坡脚土袋拦挡及拆除，裸露面无无纺布遮盖；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土方边沟 4027.0m，路堑墙边沟 1022.0m，填方边沟 68.0m，排水沟 52.0m，截水沟 1475m，表土剥离 1.11 万 m³，表土回覆 0.97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3.23hm²，栽植乔木 2352 株。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191.1m，土袋拆除 1191.1m，无纺布遮盖 9779.8m²。

(2)桥涵工程区

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桥台锥坡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桥台锥坡坡脚钢筋石笼拦挡；主要工程量如下：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2hm²。

临时措施：钢筋石笼拦挡 80m。

(3)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压扰动迹地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整个场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场周截排水沟；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全面整地 0.19hm²，表土回覆 0.05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9hm²，栽植灌木 475 株。

临时措施：截排水沟 341.2m。

(4)施工道路区

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地范围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为占地范围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临山体侧排水边沟；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全面整地 0.18hm²，表土回覆 0.04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8hm²。

临时措施：排水边沟 387m。

(5)弃渣场区

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场地坡脚挡渣墙，临山体侧截排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场地裸露面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场地范围栽植草本、撒播草籽绿化；方案新增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全面整地、客土、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挡渣墙 137.7m，截排水沟 153.8m，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8 万 m³；全面整地 0.18hm²，客土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5hm²，栽植草本 625 株，撒播草籽 0.25hm²。

注：带下划线内容为主体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0.09hm²，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鉴于项目已完工，仅本方案新增 2021 年 9 月实施渣场客土绿化，监测时段确定为 2013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其中 2013 年 8 月~2021 年 6 月为回顾监测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为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回顾监测时段重点监测内容为扰动地表面积、土壤流失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重点监测内容为植被措施恢复、工程措施运行及其防治效果；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分析法、现场调查巡查法等；监测频次为回顾监测时段内进行回顾监测 1 次，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内监测 1 次，遇暴雨、大风等情况及时加测 1 次；监测点位共计布设 6 个，包括路基工程区 2 个监测点，桥涵工程区 1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监测点，施工道路区 1 个监测点，弃渣场区 1 个监测点。

1.10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经投资概算，本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357.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34.5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23.14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5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37 万元，独立费用 89.03 万元，预备费 5.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90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并得到保护、恢复，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效果明显。在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8.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56%、林草覆盖率达到 38.35%，各项水土保持效益指标均达标；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9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3.87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555.7t，渣土挡护量 2.41 万 m³，表土剥离及保护量 1.14 万 m³。

1.11 结论

从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能够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

生态环境的目的。

建议后续阶段建设单位经常性深入现场巡查，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库区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四川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凉山州	涉及县或个数	布拖县
项目规模	四级公路, 复建长度 4.704km	总投资(万元)	4783.48	土建投资(万元)	3645.53
动工时间	2013年8月	完工时间	2015年1月	设计水平年	2022年
工程占地(hm ²)	10.09	永久占地(hm ²)	9.47	临时占地(hm ²)	0.62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3.57	32.28	0.03	1.32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高山峡谷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中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0.0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总量(t)		887.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99.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u>土方边沟 4027.0m, 路堑墙边沟 1022.0m, 填方边沟 68.0m, 排水沟 52.0m, 截水沟 1475m, 表土剥离 1.11 万 m³, 表土回覆 0.97 万 m³</u>		<u>撒播草籽 3.23hm², 栽植乔木 2352 株</u>	<u>土袋拦挡 1191.1m, 土袋拆除 1191.1m, 无纺布遮盖 9779.8m²</u>
	桥涵工程区	/		<u>撒播草籽 0.02hm²</u>	<u>钢筋石笼拦挡 80m</u>
	施工生产生活区	<u>全面整地 0.19hm², 表土回覆 0.05 万 m³</u>		<u>撒播草籽 0.19hm², 栽植灌木 475 株</u>	<u>截排水沟 341.2m</u>
	施工道路区	<u>全面整地 0.18hm², 表土回覆 0.04 万 m³</u>		<u>撒播草籽 0.18hm²</u>	<u>排水边沟 387m</u>
	弃渣场区	<u>挡渣墙 137.7m, 截排水沟 153.8m, 表土剥离 0.03 万 m³, 表土回覆 0.08 万 m³; 全面整地 0.18hm², 客土 0.03 万 m³, 表土回覆 0.03 万 m³</u>		<u>撒播草籽 0.25hm², 栽植草本 625 株, 撒播草籽 0.25hm²</u>	/
投资(万元)		170.04(新增 1.60)		45.35(新增 0.14)	21.23(新增 0.3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57.66(新增 123.14)		独立费用(万元)	89.03
监理费(万元)		10.03	监测费(万元)		16.53
				补偿费(万元)	10.090
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布拖县扶贫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法定代表人	沈金文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		地址	布拖县九嘴路北段 70 号	
邮编	611130		邮编	615350	
联系人及电话	张君 15828693458		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虎 13734986529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5318620@qq.com		电子信箱	489610603@qq.com	

注: 带下划线内容为主体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溪洛渡水电站布拖县麻地湾滑坡复建公路路线全长 4.704km，起于沿江公路(县道 X04)与牛角湾乡道公路交叉路口处，接金阳至布拖县道沿江公路(县道 X04)(K0+000)，起点坐标：E102°55'36.31"、N27°23'6.40"；止于金阳至布拖沿江公路(县道 X04)的石板沟桥桥头处(K4+705)，止点坐标：E102°54'31.67"、N27°21'19.90"；全线均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1.2 建设规模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沥青砼路面。

项目建设路基总长度 4.704km；桥梁 54m/2 座(均为中桥)，涵洞 199.3m/25 道(均为钢筋砼盖板涵)；交叉工程为顺接等外级村道；交通工程主要为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标志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标线等。

项目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总占地面积约 0.19hm²，包括预制场、拌合场、碎石加工厂等；施工道路 0.387km/2 条，占地面积约 0.18hm²，路基宽度 4.5m，泥结碎石路面；弃渣场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0.25hm²，堆放弃渣总量 1.78 万 m³(松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7hm²，临时占地 0.62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永久占地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占地；涵洞工程占地位于路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占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3.5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1.14 万 m³、土方 10.82 万 m³、石方 21.59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32.28 万 m³(其中表土 1.17 万 m³、土方 9.66 万 m³、石方 21.45 万 m³)，区间调运 0.96 万 m³(其中表土 0.14 万 m³、石方 0.79 万 m³)，外购表土(客土)0.03 万 m³，来源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³(其中土方 1.16 万 m³、石方 0.14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弃方合松方 1.78 万 m³，堆存于 1#弃渣场防护。

项目总投资 4783.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45.53 万元，每公里造价 1016.90 万元。

项目涉及砖瓦房、土房等拆迁，涉及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专项设施改(迁)建，均由建设单位出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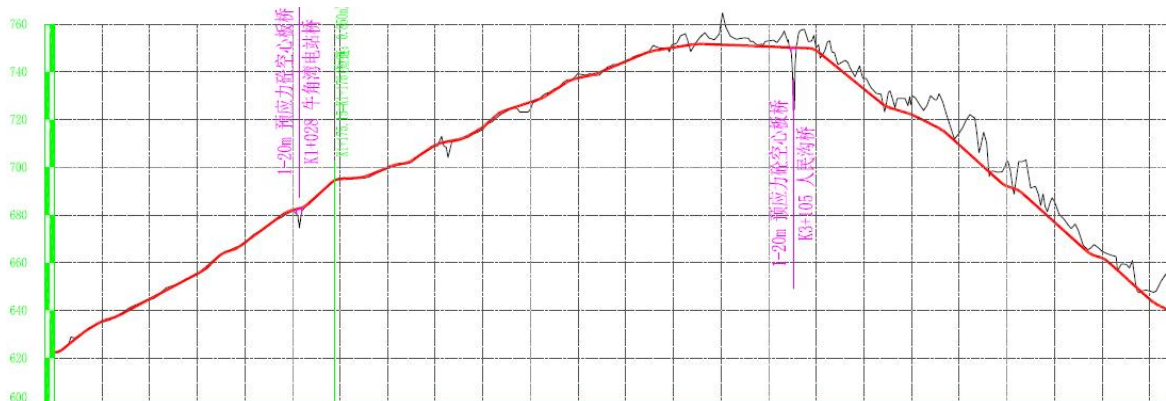
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2.1.3 路线基本走向

本项目路线地处金沙江左岸原公路高程在 622 m ~ 640m，拟建绕避滑坡方案从起点高程 622m，爬坡至高程 752m 后开始下坡接原公路于石板沟桥桥头高程为 640 米左右。本路段起于沿江公路(县道 X04)与牛角湾乡道公路交叉路口处；沿线经过麻地湾电站，跨越麻地湾电站压力钢管，麻地湾村，人民沟，在与金阳

至布拖县道沿江公路(县道 X04)的石板沟桥桥头顺接。

本项目路线方案平纵缩图见附图 2-2。



路线方案纵向分布示意图

2.1.4 技术标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等规范的要求,按改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m 的标准进行设计。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及采用情况统计见表 2-1。

主要技术指标及采用情况表

表 2-1

指标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采用
公路等级	级	四级	四级
设计行车速度	km/h	20	20
一般平曲线最小半径	m	30	30
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	m/个	15	15
回头弯道最小平曲线半径	m	15	15
不设超高平曲线半径 (路拱横坡 1.5%)	m	150	150
缓和段最小长度	m	20	20(设置回旋线)
停车视距	m	20	20
最大纵坡/最短坡长	%/m	9/60	9/60
路基、路面宽度	m	6.5(2×0.25 路肩 + 6.0 路面)	6.5(2×0.25 路肩 + 6.0 路面)
路面类型	/	低级	沥青砼
荷载标准	/	公路—II 级	公路—II 级
桥涵净宽	/	桥梁净—6.0+2×0.5m 栏杆; 涵洞与路基同宽。	桥梁净—6.5+2×0.5m 安全带与栏杆; 涵洞与路基同宽。
设计洪水频率	/	路基和小桥涵 1/25, 大、中桥 1/50	路基和小桥涵 1/25, 大、中桥 1/50

2.1.5 路面设计标高

本项目路线方案路面设计高程位于 622.40 ~ 751.70m 之间，最低点位于起点处，最高点位于 K2+711.25 处。

本项目路线方案路面设计高程统计见表 2-2。

路面设计高程统计表

表 2-2

点位	桩号	路面设计高程(m)	备注
K 线起点	K0+000	622.40	全线最低点
全线最高点	K2+711.25	751.70	
K 线终点	K4+705	640.38	

2.1.6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效果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5 年 1 月完工，经过现场查勘及查阅施工资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减少土壤侵蚀、保持水土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临山体侧排水边沟、截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路旁及边坡区域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路旁及边坡栽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包括剥离表土堆存带坡脚土袋拦挡及拆除，裸露面无纺布遮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2)桥涵工程区

桥涵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桥台锥坡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桥台锥坡坡脚钢筋石笼拦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压扰动迹地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整个场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场周截排水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4)施工道路区

施工道路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地范围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为占地范围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临山体侧排水边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5)弃渣场区

弃渣场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场地坡脚挡渣墙，临山体侧截排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场地裸露面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场地范围栽植草本、撒播草籽绿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良好效益，经现状复核，本渣场现阶段已被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本方案新增渣场全面整地、客土、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

因此，本项目仅新增渣场部分客土绿化水土保持措施。

2.1.7 路线穿越区概况

(1)K0+000 ~ K1+500 工程地质稳定段

该段路线沿金沙江左岸斜坡展布于牛角湾电站一带，全长约 1.50km，为强烈侵蚀切割中高山峡谷地貌，地势相对较陡峭。沿线路基土为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灰褐色碎石土、浅灰黄色~黄褐色含砾粘土，厚约 1~3m。零星出露基岩为上奥陶统灰黑色厚层块状结晶白云岩、泥质白云岩夹浅灰黄色薄层状白云质粉砂岩，下志留统龙马溪组深灰至灰黑色中~薄层状石英粉砂岩、粉砂质页岩夹深灰色薄层状泥灰岩。该路段地势较为陡峭，零星覆盖浅层残坡积碎石土、含砾粘土，无不良地质发育，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属工程地质稳定段。

(2)K1+500 ~ K2+800 工程地质次稳定段

该段路线沿金沙江左岸斜坡展布于麻地湾村一带，全长约 1.30km，为强烈侵蚀切割中高山峡谷地貌，地势平缓。沿线路基土为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浅灰黄色至黄褐色含块石碎石土，厚约 3~8m。下伏基岩为下志留统龙马溪组深灰至灰黑色中~薄层状石英粉砂岩、粉砂质页岩夹深灰色薄层状泥灰岩，中志留统嘶风崖组褐黄色、灰绿色薄层状泥灰岩夹灰绿色泥质粉砂岩。该路段地势平缓，大面积覆盖厚层残坡积碎石土，局部土质边坡在雨季施工过程中可能因支护不及时而产生小规模坍塌，在该段路线 K1+500~K2+580 左侧发育有一大型土质牵引式稳

定滑坡，工程地质条件一般，属工程地质次稳定段。本次布线已绕避该滑坡，对拟建公路危害轻微。

(3)K2+800 ~ K4+705 工程地质稳定段

该段路线沿金沙江左岸斜坡展布于麻地湾村至终点石板沟一带，全长约 1.905km，为强烈侵蚀切割高山峡谷地貌，地势陡峭。沿线路基大面积出露中志留统嘶风崖组褐黄色、灰绿色薄层状泥灰岩夹灰绿色泥质粉砂岩；零星覆盖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灰色~浅灰黄色碎石土、含砾粘土，厚约 0.5~2m。该路段地势陡峭，大面积出露基岩，无不良地质发育。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属工程地质稳定段。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及临时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临时工程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3。

项目组成表

表 2-3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路基长度 4.704km，路基宽度 6.5m	
	路面工程	沥青砼路面	水土保持问题纳入路基工程一并考虑
	桥涵工程	桥梁 54m/2 座，均为中桥；涵洞 199.3m/25 道，均为钢筋砼盖板涵	
	交叉工程	顺接等外级村道	
	交通工程	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标志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标线等	不涉及水土保持问题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总占地面积约 0.19hm ² ，包括预制场、拌合场、碎石加工厂等	
	施工道路	0.387km/2 条，占地面积约 0.18hm ² ，路基宽度 4.5m，泥结碎石路面	
	弃渣场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0.25hm ² ，堆放弃渣总量 1.78 万 m ³ (松方)	

2.1.3 路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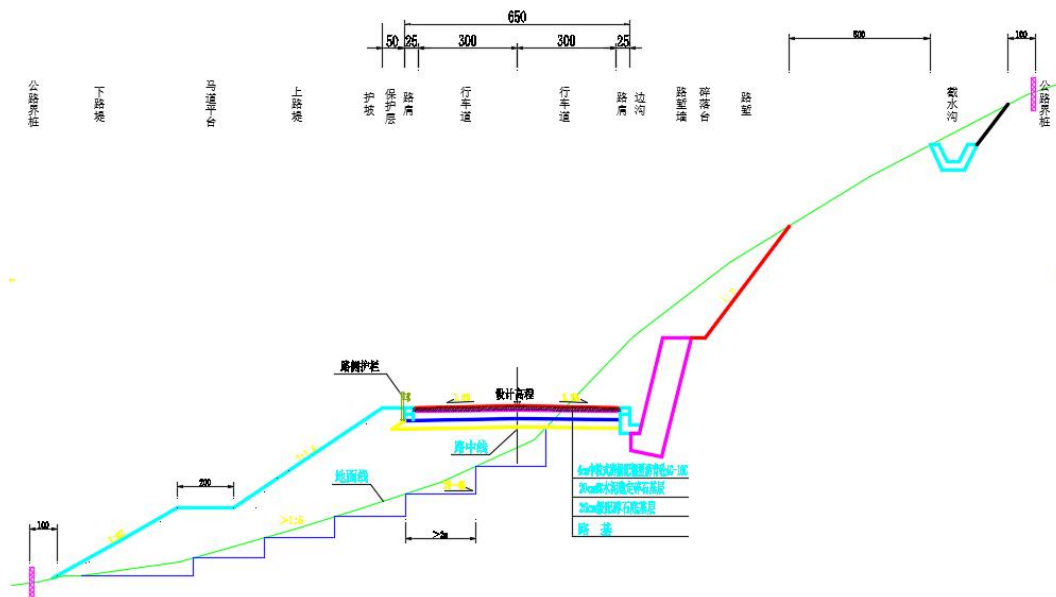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路基总长度 4.704km，其中路基宽度 6.5m。

2.1.3.1 路基宽度

考虑本项目交通运输的实际情况，路基宽度采用 6.5m，其路幅构成为

6.0m(路面) + 2×0.25m(路肩)。在设置护栏及填方路基段加宽 0.50m。

路基标准横断面示意附图 2-3。



6.5m 宽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2.1.3.2 路堑设计

本项目路堑边坡坡度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原路边坡、自然边坡和地质调查资料等综合确定。确定合适的边坡坡度对工程影响极大，一方面为了确保路堑边坡的稳定，其坡度不宜过陡；另一方面坡度过缓又会极大地增加挖方数量，提高工程造价，过多的破坏原地表植被，不利于生态保护。根据本项目沿线的地质、土质及岩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的挖方边坡坡率见表 2-4、2-5。

路堑边坡坡率表(土质边坡)

表 2-4

土的类别	密实(风化)程度	边坡坡率
碎石土	胶结和密实	1:0.75
	中密	1:1

路堑边坡坡率表(岩质边坡)

表 2-5

边坡岩体类型	风化程度	边坡坡率	
		H < 15m	15m ≤ H < 30m
I 类	未风化、微风化	1:0.1 ~ 1:0.3	1:0.1 ~ 1:0.3
	弱风化	1:0.1 ~ 1:0.3	1:0.3 ~ 1:0.5
II 类	未风化、微风化	1:0.1 ~ 1:0.3	1:0.3 ~ 1:0.5
	弱风化	1:0.3 ~ 1:0.5	1:0.5 ~ 1:0.75

边坡岩体类型	风化程度	边坡坡率	
		H < 15m	15m ≤ H < 30m
III类	未风化、微风化	1:0.3 ~ 1:0.5	
	弱风化	1:0.5 ~ 1:0.75	
IV类	弱风化	1:0.5 ~ 1:1	
	强风化	1:0.75 ~ 1:1	

2.1.3.3 路堤设计

路堤填筑高度小于 8.0m 时，边坡坡率采用 1:1.5；当填筑高度大于 8.0m 时，则在其高度 8.0m 处设置宽 1.5m 的边坡平台，边坡平台的上边坡坡率采用 1:1.5，以下边坡坡率采用 1:1.75。

由于本项目路基施工开挖出的石方量较大，部分路段经过一些较低洼的地方，公路靠山体侧路堤边坡与山体将形成大量的低洼坑洞，因此，设计时考虑将低洼坑洞部分填平，在路基边缘设置边沟，在填方坡脚设置截水沟。超出路基填筑部分，应做成向公路中心倾斜的、坡度不小于 2% 的斜面，以利于排水。如此处理，一方面有利于路堤稳定，同时便于消化路基开挖产生的大量废方，并使道路整齐美观。

当填筑路段地面横坡陡于 1:5 时，应先行清除地表草皮及植物根茎，再开挖宽度不小于 1.0m，并向内倾斜 2%~4% 的台阶以使填筑土和原状土紧密牢固结合，确保斜坡路堤的稳定。

加宽旧路堤时，应清除地基上的杂草，并沿旧路边坡挖成向内倾斜 2% 的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 2.0m。

2.1.3.4 特殊地质地段路基

公路沿线不良地质主要表现为路堑高边坡危岩形成的崩塌、碎落和松散坡积物产生的塌方。

对地势陡峭段，路堑边坡开挖后形成的高边坡，施工后将造成高边坡表面的崩塌和碎落路段，为避免落石等对行车安全造成的危害，设计考虑采用锚喷砼、预应力锚索等方式对边坡进行支护。

本项目坡面挖方防护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6。

坡面挖方防护工程数量表

表 2-6

序号	起讫桩号	位置	长度(m)	防护型式
1	K3+485 ~ K3+770	右侧	285	喷锚支护
2	K3+940 ~ K4+330	右侧	390	喷锚支护
3	K4+470 ~ K4+550	左侧	80	喷锚支护

另外, K1+930 ~ K2+030 段从耕地穿过, 需换填及填前夯(压)实。

本项目换填及填前夯(压)实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7。

换填及填前夯(压)实工程数量表

表 2-7

序号	起讫桩号	长度(m)	深度(m)	平均宽度(m)	夯实面积(m ²)	挖方数量(m ³)	换填数量(m ³)
							砂砾石
1	K1+930 ~ K2+030	100	0.8	10	1000	800	800

2.1.3.5 路基路面排水

排水系统由路拱、路基边沟和桥涵等构成。结合沿线水系进行系统设计, 以将路面水和坡面水引入涵洞进出水口, 排入天然沟渠, 达到使路基排水畅通, 确保工程安全, 减少水土流失和保护环境的目的。为利于路基排水, 新建道路靠山一侧路堤边坡与山体间形成的低洼部分, 设计考虑利用土石方施工产生的大量废方填平, 并修筑排水边沟。路基路面排水结构型式包括土方边沟、路堑墙边沟、填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排水沟过水断面为矩形, 净宽×净高=0.4×0.4m,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土方边沟、路堑墙边沟过水断面为梯形, 净底宽×净高=0.4×0.4m, 临石方侧边坡坡比为 1:0.5 和 1:0.25, 另一侧边坡垂直,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填方边沟、截水沟过水断面为梯形, 净底宽×净高=0.4×0.4m, 两侧边坡坡比为 1:0.5,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8,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设计见附图 2-4。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

表 2-8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数量		
			M7.5 浆砌片石(m ³)	M10 砂浆抹面(m ²)	C20 砼(m ³)
土方边沟	m	4027.0	1435.1	7168.1	
路堑墙边沟	m	1022.0	221.8	1073.1	
填方边沟	m	68.0	29.4	125.8	
排水沟	m	52.0	22.1	88.4	
截水沟	m	1475.0			216.8
合计		6644.0	1708.4	8455.4	216.8

2.1.3.6 路基防护

(1)路堑边坡：采用合理的边坡坡度，确保路堑边坡的稳定。本项目路基土石开挖量虽不大，但大部分路段土质松散、岩体破碎，为确保公路的安全，减少因边坡坍塌造成坡口的延伸而使植被的过多破坏，在部分土质松散、岩体破碎的边坡设置路堑挡墙加以防护。在路线经过岩体边坡破碎、有崩塌落石的地段，为确保行车安全，应清除危石，在岩体边坡高陡地段，采用锚喷砼支护。

(2)路堤边坡防护：路堤边坡根据实际情况主要考虑采取移栽树木、种植灌木等方法进行绿化、防护。

(3)路肩：两侧均设 0.25m 宽路肩。挖方路段硬路肩用边沟内侧代替并与边沟形成整体。

(4)挡土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经过综合比较分析，路基挡土墙选用结构型式简单、断面经济且可充分就地取材的衡重式挡墙。挡墙基础一般埋置入基岩 1.0m 以上；位于密实稳定碎土层上挡墙基础的埋置深度应在 2.0m 以上。挡土墙基底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设置挡墙路段路基加宽 0.5m 以便设置波形护栏或钢筋砼墙式护栏等安全设施。

本项目路基防护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9，路基防护工程设计见附图 2-5。

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

表 2-9

工程名称	长度(m)	工程数量			
		M7.5 浆砌片石(m ³)	C20 砼(m ³)	挖基(m ³)	
				土	石
衡重式路肩墙	1234	12734.4	382.5	2547	3820
仰斜式路堑挡土墙	1022	3325.4		998	1164
合计	2256	16059.8	382.5	3545	4984

2.1.3.7 高填深挖路段分布

根据本项目路线方案走向及工程地质条件，全线路基无填高大于 20m 及挖深大于 30m 需桥梁比选的高填深挖路段分布。本项目全线高填深挖路段分布情况见表 2-10。

全线高填深挖路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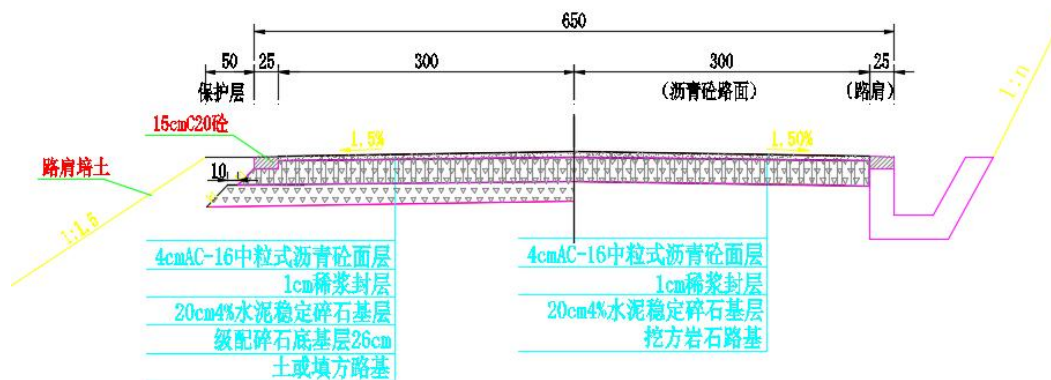
表 2-10

点位	桩号	地面高程(m)	设计高程(m)	最大填高(m)	最大挖深(m)
最大填高点	K1+028.61	674.61	682.76	8.15	
最大挖深点	K3+864.99	720.63	703.53		-17.10

2.1.4 路面工程

结合本项目的交通量、施工条件、资金情况及类似工程项目的经验，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型式，路面结构型式为：4cmAC-16 中粒式沥青砼面层+1cm 稀浆封层+20cm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26cm 级配碎石底基层构成。

路面结构设计见附图 2-6。



路面结构示意图

2.1.5 桥涵工程

本项目共新建桥梁 54m/2 座，均为中桥；新建涵洞 199.3m/25 道，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1.5.1 桥梁工程

本项目共新建桥梁 54m/2 座，均为中桥，桥梁均不涉水施工。

本项目桥梁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11。

桥梁工程数量表

表 2-11

序号	中心桩号	河流名或桥名	孔数-跨径(孔-m)	桥梁全长(m)	桥面净宽(m)	结构类型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基础
							桥台	桥墩	
1	K1+028	牛角湾电站桥	1-20	28	6.5+2×0.5	空心板	U型桥台		扩大基础
2	K3+105	人民沟桥	1-20	26	6.5+2×0.5	空心板	U型桥台		扩大基础
合计				54					

(1)桥位选择

结合沿线水系，在有明显的沟渠处结合桥(涵)位处地形、水位和过水面积等要求设置桥梁或涵洞。

(2)桥梁设计

根据“安全经济、就地取材、便于施工和养护”的原则选择桥、涵结构型式。

新建桥梁上部结构尽量选择安全、抗震性好、耐久、施工难度小的梁式结构；桥梁下部结合地形、地质等情况，桥台选用施工方便、安全可靠的“U”型重力式桥台和实体桥台，桥台基础选用安全可靠、经济耐久的扩大基础。

K1+028 牛角湾电站桥为 1-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桥；K3+105 人民沟桥为 1-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桥。两座桥梁受区域地物、地形地质条件及公路布线制约，为尽量减少工程量，节约投资，均设为预应力砼空心板桥，可满足地方交通运输的需要。

本项目典型桥梁(K1+028 牛角湾电站桥)设计见附图 2-7。

2.1.5.2 涵洞工程

本项目共新建涵洞 199.3m/25 道，全线根据涵洞功能和排水要求采用施工简便、结构可靠的钢筋砼盖板涵。沿线石料较丰富，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降低施工难度，钢筋砼盖板涵涵台采用条形扩大基础，上部采用钢筋砼预制实心板。

本项目涵洞工程数量统计见表 2-12，钢筋砼盖板涵设计见附图 2-8。

涵洞工程数量表

表 2-12

结构类型	涵长(m)	道数(道)	工程数量		
			挖方(m ³)	C15~C30 砼(m ³)	M7.5 浆砌片石(m ³)
钢筋砼盖板涵	199.3	25	4223.8	2405.0	1256.6

2.1.6 交叉工程

全线有部分等外级村道与本路交叉，待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只需将被交道路与本路顺接即可。

2.1.7 交通工程

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为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标志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标线等。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条件

(1) 施工用水

路线沿线水源丰富，水质良好，用水便利，可满足工程及生活用水所需。

(2) 施工用电

线路沿线附近均有村落，考虑就近架设到施工现场，供电线路杆塔位于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

(3) 施工通讯

施工期间的通讯采用移动手提电话或对讲机。

2.2.2 料源供应

本工程料、块、片石材料用量较少。由于砂碎石料用量较小，工程区附近河段内天然砂砾石料较多，可就近购买天然砂砾石。工程所需的粘土从路基开挖的粘质土、层土料中筛选获得。

综上，主体设计在对料源进行调查论证后认为，本工程开挖土石方基本满足用料需求，部分砂料、碎石可通过合法砂石厂购买解决，本工程不需新设料场。

2.2.3 施工布置

2.2.3.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工程施工生产设施包括预制场、拌合场、碎石加工厂等，预制场主要服务对象为桥梁，拌和场主要是沥青拌和场和砼拌和站；根据施工时序与材料使用工序，临时堆料场地和施工作业场地结合预制场和拌和场共同布置；根据沿线现状，施工生活场地采取沿线租赁方式。

经统计，本工程共计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占地面积约 0.19hm²。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情况见表 2-13。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情况一览表

表 2-13

编号	位置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施工设施
		林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1#施工生产生活区	K1+300 右	0.05	0.01	0.01	0.07	预制场、拌合场
2#施工生产生活区	K2+200 左	0.06	0.02	0.04	0.12	预制场、拌合场、砂石加工厂
合计		0.11	0.03	0.05	0.19	

2.2.3.2 施工道路

本工程施工道路为至路基的施工便道，路宽 4.5m，路面为泥结碎石。

经统计，本工程共计布置施工道路 0.49km/3 条，占地面积约 0.23hm²。

本工程施工道路布置情况见表 2-14。

施工道路布置情况一览表

表 2-14

编号	上路桩号	标准与规模			计列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服务对象
		长度(m)	宽度(m)	路面类型	林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1#施工道路	K1+100 左	197	4.5	泥结碎石	0.06	0.02	0.01	0.09	路基
2#施工道路	K4+300 左	190	4.5	泥结碎石	0.05	0.02	0.02	0.09	路基
合计		387			0.11	0.04	0.03	0.18	

2.2.3.3 表土堆场

根据回顾调查，本项目路基工程、弃渣场共计剥离表土 1.14 万 m³，均堆放于路基征地范围内一侧，呈带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约 1.5m，底宽约 5m，顶宽约 1m，坡比缓于 1:1.5，占地面积约 1.77hm²，未集中设置表土堆场。

2.2.3.4 弃渣场

本工程已完工，经土石方结算资料进行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³，合松方 1.78 万 m³，于道路沿线 1 处弃渣场集中堆放。渣场中心点坐标：E102°55'41.78"、N27°23'9.97"。

本项目弃渣场特性见表 2-15，外环境关系见表 2-16。

弃渣场特性表

表 2-15

编号	位置	弃渣场容量(万 m ³)	堆渣量(万 m ³)	堆渣高程(m)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弃渣场类型
					林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1#弃渣场	起点右侧130m处	2.14	1.78	611-628	0.25			0.25	坡地型
合计		2.14	1.78		0.25			0.25	

弃渣场外环境关系分析表

表 2-16

编号	最大堆渣高度(m)	上方汇水面积(hm ²)	弃渣场类型	外环境关系
1#弃渣场	17	0.90	坡地型	弃渣场紧邻公路右侧布置，部分区域利用公路边沟排导坡面洪水。弃渣场场内及周边未见不良地质现象。弃渣场场内及坡脚线以下无干线铁路、公路、航道、高压输变线路、铁塔等重要设施，不涉及水利水电枢纽生活管理区、居住区、城镇、工矿企业，不涉及水库大坝、水利工程取用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灌(排)干渠(沟)。

2.2.4 施工工艺和方法

2.2.4.1 路基路面施工

(1)路基施工

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防护工程施工与路基施工平行交叉进行，影响路基稳定的防护工程先于路基施工，病害防治工程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路基施工并行或滞后，路堑边坡防护工程、护面工程滞后于路基施工。

根据本工程路基施工特点，共分为路基土石方、路基排水和路基防护等方面。

1)路基土石方

路基土石方施工总体按“施工测量→地表清理→机械开挖→汽车运输→机械摊铺→洒水→机械碾压”的施工流程进行。

施工测量主要是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基点、划分挖填区域、确定路基设计上、下边坡边线位置及地表清理的范围。地表清理主要是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物、建筑物等进行清除。对占地范围内的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

机械开挖中特别注意路堑开挖的施工方法，严格控制开挖边界线，以减少开挖扰动地表面积。

运距 100m 以内时，采用推土机铲土、运输，运距 100 至 200m 时，采用铲

运机铲土、运输；运距 200m 以上时，采用装载机配合自卸汽车挖运土方。土方采用平地机整平，光轮或振动压路机碾压。

各路段内利用的土石方，尽量采用装载机或汽车运输方式，在地面横坡较大的地段，避免用推土机推土，以防止土料散落在路基下边坡，扩大压占、扰动地表面积。

土石方经桩内利用后如有余方则调运至临近桩号利用，不能利用的土石方运往弃渣场集中堆放。

2)路基排水及路基边坡防护

路基排水及边坡防护主要包括浆砌石排水沟、浆砌石挡土墙，均以人工施工为主，机械为辅的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为：放线→人工基础开挖→人工砌石→勾缝抹面。浆砌石施工方法如下：

浆砌石施工方法为采用人工选石、整坡、筑砌，石料用人工挑、抬运到施工部位，人工砌筑。施工要求达到平整、稳定、密实和错缝，应分层坐浆、随时铺浆、随时砌筑；砌筑时依次铺角石、面石、然后填腹石。石料选用大小均匀、质地坚硬，不得使用风化石料，单块重量不小于 25kg，最小边长不小于 20cm，规格小于的块石，可以用于塞缝，但其用量不得超过该处砌石重量的 10%；雨天施工时要适当减少砂浆水灰比，并妥善保护砌体表面。

块石由人工筛选，5t 汽车运至现场。水泥砂浆采用砂浆拌和机拌和，浆砌石人工砌筑。

(2)路面施工

本工程路面采用级配碎石结构，路面底基层设计为 20cm 厚级配碎石，拟采用路拌法施工。用 12t 自卸车运料，用推土机和平地机组合进行摊铺，平地机拌和，再用平地机进行整平和整型，压路机碾压成型。

2.2.4.2 桥梁施工

(1)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工艺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或箱梁桥在安装过程中采用节段施工法，该施工方法为将梁体分节段进行，经过若干施工过程后，形成设计的结构体系。

桥梁在安装的过程中采用转体施工法，将桥梁构件先在桥位处岸边(或路边

及适当位置)进行预制,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旋转构件就位的施工方法。转体施工其静力组合不变,它的支座位置就是施工时的旋转支承和旋转轴,桥梁完工后,按设计要求改变支撑情况。

(2)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方法

桥梁下部结构以圆柱墩、柱式台/肋式台、桩基础和 U 台、扩大基础为主,将墩(台)及上部结构传来的荷载通过其直接传递至较浅的支承地基的一种基础形式,一般采用明挖基坑的方法进行施工。

扩大基础的施工顺序为开挖基坑,对基坑进行处理。然后,砌筑圬工或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

(3)桥梁柱墩施工工艺

本工程不涉及水中墩。钻孔灌注桩的方法现今已比较成熟,施工中钻孔输送出来的泥浆、弃渣要妥善处理。灌桩前挖好沉沙池,灌桩出浆进入沉沙池进行沉淀,定期清理沉沙池,清出的沉淀物运至弃渣场集中堆放。

2.2.4.3 涵洞施工

混凝土由搅拌机拌合,盖板和圆管由预制场预制,平板车运输。施工程序:抽水→除淤清基→基槽开挖→铺筑垫层→浇捣管基→排管→接缝处理→端墙砌筑→洞口铺砌→坡脚浇捣→砌护坡→养护。

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7hm²,临时占地 0.62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永久占地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占地;涵洞工程占地位于路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占地。

本项目占地统计见表 2-17。

工程占地统计表

表 2-17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占地性质及面积(hm ²)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永久	临时	小计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2.21	1.15	3.84	1.12	0.06	0.74	0.31	9.43	9.43		9.43
	桥梁工程			0.02	0.01			0.01	0.04	0.04		0.04
	小计	2.21	1.15	3.86	1.13	0.06	0.74	0.32	9.47	9.47		9.47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1	0.03			0.05	0.19		0.19	0.19
	施工道路			0.11	0.04			0.03	0.18		0.18	0.18
	弃渣场			0.25					0.25		0.25	0.25
	小计			0.47	0.07			0.08	0.62		0.62	0.62
合计		2.21	1.15	4.33	1.20	0.06	0.74	0.40	10.09	9.47	0.62	10.09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剥离、堆存及利用

2.4.1.1 表土剥离

由于项目区表土资源较为稀缺，在工程建设时，永久占地中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表土 1.11 万 m³；临时占地中，弃渣场占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表土 0.03 万 m³；表土剥离厚度分别为耕地 20cm、园地 15cm、林地 10cm、草地 10cm 左右。

本项目表土剥离情况见表 2-18。

表土剥离情况统计表

表 2-18

项目组成		实际剥离表土量(万 m ³)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1.11
	桥梁工程	
	小计	1.11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道路	
	弃渣场	0.03
	小计	0.03
合计		1.14

2.4.1.2 表土堆存

根据回顾调查，本项目路基工程、弃渣场共计剥离表土 1.14 万 m³，均堆放于路基征地范围内一侧，呈带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约 1.5m，底宽约 5m，顶宽约 1m，坡比缓于 1:1.5，占地面积约 1.77hm²，未集中设置表土堆场。

2.4.1.3 表土利用

本项目后期绿化过程中,对路基工程的路肩及边坡、施工生产生活区扰动迹地、施工道路扰动迹地、弃渣场表面进行了表土回覆,覆土厚度 20~30cm,共计回覆表土 1.14 万 m³。

本项目表土回覆情况统计见表 2-19,表土平衡分析见表 2-20。

表土回覆情况统计表

表 2-19

项目组成		表土回覆情况		
		回覆面积(hm ²)	回覆厚度(cm)	回覆量(万 m ³)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3.23	30	0.97
	桥梁工程			
	小计	3.23		0.97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30	0.06
	施工道路	0.18	20	0.04
	弃渣场	0.25	30	0.08
	小计	0.62		0.17
合计		3.85		1.14

表土平衡分析表(单位: 万 m³)

表 2-20

起讫桩号	长度(km)	项目	序号	剥离	回覆	调入		调出		外购(客土)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全线 (K0+000~K4+705)	4.704	一般路基	(1)	1.11	0.97			0.14	(2)(3)(4)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2)		0.05	0.05	(1)					0.00	
		施工道路	(3)		0.04	0.04	(1)					0.00	
		弃渣场	(4)	0.03	0.11	0.05	(1)			0.03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	0.00	
		合计		1.14	1.17	0.14		0.14		0.03			

2.4.2 土石方量

本项目土石方量产生于一般路基、特殊路基、路基防护、桥梁、涵洞、拆迁建筑物、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以及弃渣场,其中,特殊路基土石方量为换填及填前夯(压)实,路基防护土石方量为衡重式路肩墙和仰斜式路堑挡土墙基槽挖填,拆迁建筑物土石方量为拆除建渣,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量为场地平整及表土回覆,施工道路土石方量为路基挖填及表土回覆,弃渣场土石方量为表土剥离回覆与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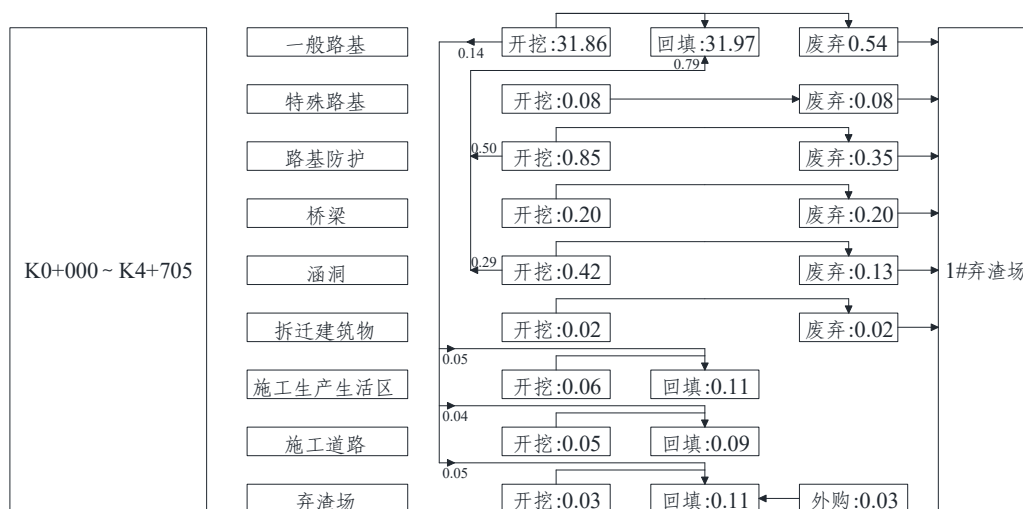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3.5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1.14 万 m³、土方 10.82 万 m³、石方 21.59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32.28 万 m³(其中表土 1.17 万 m³、土方 9.66 万 m³、石方 21.45 万 m³)，区间调运 0.96 万 m³(其中表土 0.14 万 m³、石方 0.79 万 m³)，外购表土(客土)0.03 万 m³，来源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³(其中土方 1.16 万 m³、石方 0.14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方弃方合松方 1.78 万 m³，堆存于 1#弃渣场防护。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见表 2-21。

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表 2-21

起讫桩号	长度(km)	项目	序号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购(客土)			弃方										
				表土	土方	石方	建渣	小计	表土	土方	石方	小计	表土	来源	土方	来源	石方	来源	小计	表土	去向	土方	去向	石方	去向	小计	表土	来源	小计	表土	土方	石方	建渣	小计	合松方	去向	
全线 (K0+000~ K4+705)	4.704	一般路基	(1)	1.11	10.09	20.66		31.86	0.97	9.55	21.45	31.97					0.79	(3)(5)	0.79	0.14	(7)(8)(9)					0.14						0.54			0.54	0.71	1# 弃渣场
		特殊路基	(2)		0.08			0.08																						0.08			0.08	0.11			
		路基防护	(3)		0.35	0.50		0.85															0.50	(1)	0.50					0.35			0.35	0.47			
		桥梁	(4)		0.06	0.14		0.20																					0.06	0.14		0.20	0.29				
		涵洞	(5)		0.13	0.29		0.42																					0.13			0.13	0.17				
		拆迁建筑物	(6)				0.02	0.02																								0.02	0.02	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7)		0.06			0.06	0.05	0.06			0.11	0.05	(1)			0.05																			
		施工道路	(8)		0.05			0.05	0.04	0.05			0.09	0.04	(1)			0.04																			
		弃渣场	(9)	0.03				0.03	0.11				0.11	0.08	(1)			0.08								0.03	G4216线宜金 高速公路XJ26 合同段项目	0.03									
合计		1.14	10.82	21.59	0.02	33.57	1.17	9.66	21.45	32.28	0.17				0.79		0.96	0.14					0.79		0.93	0.03		0.03		1.16	0.14	0.02	1.32	1.78			



土石方流向框图(单位: 万 m³)

2.5 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布置、弃渣场选址尽可能地避开了沿线居民点及重要设施，施工布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道路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涉及拆迁砖瓦房等建筑物。根据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政策，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一次性以货币形式进行赔偿，当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拆迁安置事宜。

本项目拆迁建筑物工程数量统计见表2-225。

拆迁建筑物工程数量表

表 2-22

砖瓦房(m ²)	围墙(m)	土房(m ²)
134	85	387

同时，主体工程涉及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专项设施改(迁)建，这类设施改(迁)建统一由建设单位出资，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本项目改建专项设施工程数量统计见表2-23。

改建专项设施工程数量表

表 2-23

电杆 根数	电线		电讯线	
	根数	总长(m)	根数	总长(m)
5	2	760	3	830

2.6 施工进度

项目已于2013年8月动工，2015年1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见表2-24。

施工进度安排表

表 2-24

工程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施工准备	■	■																	
路基工程			■	■	■	■	■	■	■	■	■	■	■						
路面工程													■	■	■	■			
桥涵工程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竣工验收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大凉山南缘金沙江河谷地带，地貌区划属云贵高原与四川盆地所接壤的大凉山强烈侵蚀切割高山峡谷区，山峦叠嶂，峡长谷深。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山脉多呈南北或北东走向，与构造线展布方向大体一致；山岭海拔高程多在2000~3000m左右，最高峰歪巴老岭达3676m；最低点牛角湾电站金沙江水面高程约558m，相对高差达3118m。金沙江河谷基本以“V”型峡谷为主，山高谷深，河谷狭窄，谷坡陡峭；两岸基岩裸露，间或在斜坡之上见多级夷平面。

2.7.2 地质

2.7.2.1 地质构造

项目区在大地区域构造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南边缘之于孟开阔褶断区。其西邻康滇地轴，东接四川台拗，构造较为复杂。区内主要构造格架均为燕山期运动产物，其西以龙恩乡断层为界与布拖紧密褶断区隔断，而测设路线则位于龙恩乡断层与于孟断层所挟持的龙恩河向斜南侧。

2.7.2.2 地层岩性

项目区位于扬子地台西缘之昆明~昭觉分区北段的雷波~永善小区中部。全路段出露地层以古生界寒武系地层；新生界第四系冲洪积层、坡洪积地层主要分布于金沙江流域河谷阶地及泥石流洪积扇中，残坡积、崩坡积地层零星分布于山

岭斜坡及坡麓一带。各地层岩性由下而上分述如下：

上统观音桥组、五凤组、润草组并层(O₃)，下统龙马溪组(S_{1l})、中统嘶风崖组(S_{2s})，全新统残坡积层(Q_{4^{dl+cl}})、全新统滑坡堆积层(Q_{4^{dcl}})、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

2.7.2.3 地震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项目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即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属于中硬较稳定场地，适宜工程建设。

2.7.2.4 不良地质现象

项目区地处金沙江河谷地带，属大凉山强烈侵蚀切割中高山峡谷地貌，地质灾害频发，但该项目沿线仅发育一处土质牵引式稳定古滑坡。

K1+500~K2+580 左侧大型土质牵引式稳定古滑坡：滑坡平面形态呈宽带状，顺路线方向长 1200m，沿主滑方向宽约 280m，滑体厚约为 15~30m，主滑方向为 SE113°。滑坡后壁不明显，坡面外形平直，自然边坡约为 23°~28°左右。滑坡剪出口位于金沙江河床上，滑体物质由坡洪积含块石碎石土组成，滑动面为岩土界面，地下水丰富，多沿剪出口渗出于金沙江中。滑坡为江水冲刷河道而诱发，现趋于极限稳定状态。路线已绕避该滑坡，对拟建公路危害轻微。

2.7.2.5 水文地质

项目区地下水赋存条件受自然地理、岩性岩相、地质构造、地貌形态等因素综合影响，按含水介质的贮水性能和地下水的水力性质，可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潜水、基岩孔隙溶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三大类。

(1)地下水赋存部位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金沙江及其支流河谷阶地、泥石流洪积扇及谷坡崩坡积体中，赋水层位多为卵砾石土或碎石土，结构松散，透水性强。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石英砂岩、灰岩、白云岩或玄武岩节理裂隙中，由于本区晚近期构造运动不甚强烈，岩体中节理裂隙不发育，岩体较完整，基岩裂隙水赋存不甚丰富，多为承压水。另外，在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中赋存少量基岩孔隙溶隙水，受大气降水补给，储量较小，对公路工程影响轻微。

(2)地下水补给来源

第四系孔隙潜水的补给源主要为地表径流和大气降水，部分为地下水；而基岩孔隙溶隙水和基岩裂隙水的补给源较单一，多为大气降雨，少量为中高山融雪水补给。

(3)地下水排泄途径

受地形及地质构造条件控制，区内地下水的排泄场所多为金沙江河谷及其支流：第四系孔隙潜水一般以溢流形式就近排泄于沟谷较低处；基岩孔隙溶隙水、基岩裂隙水则以溢流或泉眼形式排泄于沟谷边缘。由于地形起伏较大，切割强烈，在山体表层，含水层彼此联系较差，故山坡浅层地下水径流途径短；在河谷底，第四系松散堆积孔隙含水层厚度较大，分布连续，故其中的第四系孔隙水径流途径较长。

(4)地下水动态

由于山坡浅表层地下水补给源单一(为季节性强的大气降水)、径流途径短，一般为就近补给，就近排泄，造成山体浅部几乎不含水或仅有风化带裂隙水，其动态受季节控制强，故而不稳定。在河谷底部，河漫滩及 I 级阶地的卵石土含水层中孔隙发育，并与河水联系紧密，地下水动态较稳定，在夏季其水位接近地表，在冬季地下水位一般埋深 3~10m，水位年变幅一般 1~2m；而在 II 级阶地或洪积扇、崩坡积体的碎石土含水层中，因谷坡陡峭，其透水性较好而富水性差，地下水位埋深变化较大，水位埋深多为 20m 以上，且受季节影响变化较大。

2.7.3 气象

布拖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其气候特点是：冬季干寒而漫长，夏季暖和湿润。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为 989.3mm，占全年降雨量的 89%，因此造成河流汛期与旱季分明。该地区枯水期达 6 个月，即从 12 月至翌年 5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1114.7mm，最大日雨量 84.1mm，出现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降水平均 0.3d/a；多年平均蒸发量约 1760.7mm(a = 20cm)。多年平均气温为 10.1℃，最低气温-7.9℃，最高气温 35.2℃， $\geq 10\text{℃}$ 积温 4746℃，平均雷暴日数 50 天，降雪日数 37 天。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统计见表 2-25。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统计表

表 2-25

气象要素		单位	特性值
气温	多年平均	℃	10.1
	极端最高	℃	35.2
	极端最低	℃	-25.0
	≥10℃积温	℃	4746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114.7
	多年平均日照数	h	1996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760.7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285

设计暴雨根据《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中的相关等值线图查算，各种历时的暴雨统计参数和设计值见表 2-26。

设计暴雨成果表

表 2-26

历时(h)	点雨量(mm)	Cv	Cs/Cv	设计暴雨值(mm)			
				P=5%	P=10%	P=20%	P=33.3%
1/6	12	0.35	3.5	20.0	17.6	15.1	13.0
1	30	0.40	3.5	53.3	46.1	38.5	32.5
6	40	0.40	3.5	71.0	61.4	51.3	43.3
24	55	0.40	3.5	97.6	84.4	70.5	59.6

说明：Cs 为偏态系数，Cv 为变差系数。

2.7.4 水文

本项目位于金沙江流域中下段，金沙江由南西向北东贯穿全区，沿途有交际河、西溪河、牛栏江等主干支流汇入，而在测设路线沿线依次有石板沟、人民沟等次级支流呈树枝状从两岸汇入金沙江干流。测区段金沙江河道宽约 50~100m，天然落差 12m，河床比降约 2.6‰，洪枯水位变幅 10~15m。地表径流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雨季时流量成倍增加。

项目区水系分布见附图 2-9。

2.7.5 土壤

2.7.5.1 区域土壤类型

布拖县裸露地层和岩石广泛，气候和植被多样，因而发育出众多的土壤类型。随海拔高度的变化主要土壤类型有红壤、黄棕壤、棕壤、暗棕壤、紫色土、石灰土、山地灌丛、草地土、亚高山灌丛草地土等 11 个土类，23 个亚类，39 个土属，

72 个土种。布拖县分布有地带性土壤和非地带性土壤，地带性土壤中，红壤分布在 2100m 以下河谷地带，2500m 以下的二半山分布黄棕壤，棕壤分布于海拔 2500 至 2800m 山地，暗棕分布于海拔 2800m 以上；非地带性土壤主要为紫色土和石灰土。另外，水稻土、潮土、泥炭土、山地灌丛草地土和亚高山灌丛草地土均有分布。

项目区土壤类型以黄棕壤为主。

2.7.5.2 项目区表层土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共计 8.82hm²；可剥离表土厚度分别为耕地 20cm、园地 15cm、林地 10cm、草地 10cm 左右，可剥离表土数量共计 1.17 万 m³，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全部剥离表土；但经分析，本项目实际剥离表土面积 8.57hm²，表土剥离量 1.14 万 m³，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7%，满足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要求。

2.7.6 植被

布拖县森林植被在植物区系地位上属于中国-喜马拉雅森林植物亚区，是植物种类最丰富多彩的亚热带高山高原植物区系。

布拖县地处川西南山地既有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也有偏干性常绿针阔叶林，更有大量的过度类型。植被垂直分布状况为海拔 2000m 以下为亚热带常绿针叶阔叶混交林，主要植被为云南松、华山松幼林、灌木草丛；2000~2450m 为暖温带落叶阔叶针叶混交林，主要植被为栓皮栎、白杨、木云南栎、华山栎、云南松、华山幼林及灌木草被；2450~2750m 为温带落叶针阔混交林，主要植被为冷杉、长苞石栎、黄背栎、云南松、华山幼林及灌木草被；2750~3000m 为寒温带落叶针阔混交林，主要植被为冷杉林、箭竹林、高山栎等；3000m 以上为寒温带高山灌丛草地，主要植被为亚高山草地高山灌丛草地。布拖县林草覆盖率约 31.59%，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 25%。

2.7.7 水土保持敏感区

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特征和区域现状，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3-1。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表

表 3-1

序号	《水土保持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为中度，生态恢复难度不大，项目将通过相关措施保护、恢复项目区生态环境	符合
3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不可避免的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符合
4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已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
5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已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
6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已委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
7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	项目开挖土石方部分作为回填方综合利用，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专门堆存	符合

序号	《水土保持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8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建设单位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符合
9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主体工程对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符合
10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3.1.2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结合本项目建设特征和区域现状,本项目与该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2。

本项目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表 3-2

序号	项目	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让下列区域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 无法避让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将在建设方案中落实相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符合
2	西南岩溶区特殊规定	1 应保存和综合利用土壤资源; 2 应避免破坏地下暗河和溶洞等地下水系。	1 主体工程对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2 不涉及。	符合

3.1.3 主体工程选址(线)综合评价

项目不可避免的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以控制水土流失。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

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选址(线)合理。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工程共计设置桥梁 54m/2 座，全线路基无填高大于 20m 及挖深大于 30m 的高填深挖路段分布，避免了大填大挖。

项目所在的布拖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施工道路、弃渣场等紧临主体公路布设，施工布置紧凑；剥离表土堆存在主体公路路基征地范围内，减少了工程占地；工程开挖土石方尽量综合利用，最终弃方运至沿线 1 个弃渣场，运距合理；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对金沙江岸坡植被产生一定破坏，本水土保持方案将林草覆盖率提高 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综上，工程建设方案无明显制约性因素，在局部的施工区域，由于工程开挖、占压等施工活动，改变破坏了原地貌和植被，可能加大水土流失。但在主体设计及本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下规范施工，不会显著加剧项目区大范围的水土流失。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7hm²，临时占地 0.62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永久占地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占地；涵洞工程占地位于路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占地。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限值见表 3-4。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表 3-3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主要编制条件参数	路基宽度	m	12.0	10.0	8.5	7.5	6.5	4.5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	5	5	3	3	2	2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	km	60	60	-	-	-	-
	天桥间距	km	50	50	-	-	-	-
	通道间距	km	20	20	-	-	-	-
	平面交叉间距	km	1.2	1.2	0.6	0.6	0.6	0.6
	停车区间距	km	80	80	100	100	100	100
	养护设施间距	km	40	40	40	40	40	40
指标值	hm ² /km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本项目路线全长 4.704km，设计路基宽度 6.5m，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为 2.2819hm²/km，大于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 2.0132hm²/km，因此，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满足行业用地指标规定。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0.62hm²，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等占地。临时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植被，有利于水土保持。

从占地类型分析，本工程主要以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占用为主，比例分别为 21.90%、11.40%、42.91%、11.89%、0.59%、7.33%、3.96%，园地、林地、草地占比较大，后期通过土地整治、撒播植草及乔灌木栽植，可有效恢复林草地和林草覆盖率。

从占地的可恢复性分析，工程永久占地在工程完工后被建构筑物、硬化地表所覆盖，无法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临时占地在工程建设期间均为临时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可按照其原有土地类型进行土地恢复，并通过实施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不低于工程建设期前状态。

综上，本项目永久占地是在满足相关规划、技术标准下工程建设的必然占地范围；剥离表土堆存在主体路基征地范围内，减少了工程占地；项目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占地是合理的。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量产生于一般路基、特殊路基、路基防护、桥梁、涵洞、拆迁建筑本项目土石方量产生于一般路基、特殊路基、路基防护、桥梁、涵洞、拆迁建筑物、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以及弃渣场，其中，特殊路基土石方量为换

填及填前夯(压)实,路基防护土石方量为衡重式路肩墙和仰斜式路堑挡土墙基槽挖填,拆迁建筑物土石方量为拆除建渣,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量为场地平整及表土回覆,施工道路土石方量为路基挖填及表土回覆,弃渣场土石方量为表土剥离回覆与外购。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3.57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1.14 万 m^3 、土方 10.82 万 m^3 、石方 21.59 万 m^3 、建渣 0.02 万 m^3),土石方填筑总量 32.28 万 m^3 (其中表土 1.17 万 m^3 、土方 9.66 万 m^3 、石方 21.45 万 m^3),区间调运 0.96 万 m^3 (其中表土 0.14 万 m^3 、石方 0.79 万 m^3),外购表土(客土)0.03 万 m^3 ,来源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3 (其中土方 1.16 万 m^3 、石方 0.14 万 m^3 、建渣 0.02 万 m^3),土石方弃方合松方 1.78 万 m^3 ,堆存于 1#弃渣场防护。

根据水土保持要求,本水土保持方案对一般路基、特殊路基、路基防护、桥梁、涵洞、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弃渣场土石方量进行了全面计列,补充了项目涉及的表土剥离与回覆数量,补充了临时工程土石方数量,补充了拆迁建筑物建渣数量。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共计 8.82 hm^2 ;可剥离表土厚度分别为耕地 20cm、园地 15cm、林地 10cm、草地 10cm 左右,可剥离表土数量共计 1.17 万 m^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全部剥离表土;但经分析,本项目实际剥离表土面积 8.57 hm^2 ,表土剥离量 1.14 万 m^3 ,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7%,满足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一般路基工程开挖石方全部利用,项目建设涉及的土石方数量符合最优化原则。主体设计按照每公里路段进行土石方调运分析,未设置料场,减少了临时占地数量,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由于本项目位于高山峡谷地貌区的河谷区域,经最大可能综合利用土石方开挖方后,仍然有土石方废弃,运至沿线 1 处弃渣场集中堆存。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是合理的。

3.2.4 料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料场。

3.2.5 弃渣场设置评价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质条件，本工程共计设置 1 处弃渣场，弃渣堆存总量 1.78 万 m^3 (松方)。

(1) 制约性因素分析

本工程渣场设置：1)不涉及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2)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3)不影响河流、沟谷的行洪安全；4)不涉及滑坡体等不良地质条件地段和泥石流易发区；5)不涉及汇水面积和流量大、沟谷纵坡陡出口不易拦截的沟道；6)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地形相对平缓。弃渣场设置符合《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2) 渣场选址分析

主体工程在施工总布置规划时，结合水土保持要求，从堆渣条件、弃渣场容量和交通运输条件等方面综合选址确定弃渣场位置。

从堆渣条件看，本工程设置的 1 处弃渣场地形相对平缓，区域未发现不良地质条件和泥石流现象，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容量能满足弃渣堆存要求并有一定富裕，具备设置弃渣场条件。

从运距看，本工程布置的弃渣场运输条件较好，通过合理规划，使得土石方弃方可就近运至相应的弃渣场堆存，缩短了弃渣运距，避免出现弃渣越山跨沟调运，这样既减少了弃渣运输过程可能造成的散落影响，同时又尽可能地利用现有道路的运输能力，减轻了工程建设对沿线带来的水土流失。

弃渣场选址结合出渣工点、堆渣条件、弃渣场规模、运距和交通条件情况，综合考虑开挖、弃渣的时空平衡，并尽量缩短运距，弃渣场至工程开挖部位均有场内交通道路连接，施工交通便利。

(3) 安全、经济、合理性分析评价

从安全性分析，本工程布置的弃渣场坡脚线下方无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等敏感因素。弃渣场地基地层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承载能力，有利于维持弃渣场整体和拦挡工程稳定。1#弃渣场为坡地型；弃渣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通过本水土保持方案对渣体采取拦挡、截排水等措施，并在渣体表面实施绿化措施，可进一步维持渣体稳定，控制面蚀、沟蚀和淘蚀的发

生。故本工程布置的弃渣场不存在稳定安全方面问题，弃渣场布置是可行的。

从经济性分析，本工程弃渣场位置距主要弃渣来源的运输距离在 5km 内，相对较短的运距缩短了运输成本，同时占地类型以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为主，后期通过撒播植草绿化，有效保护了当地林草资源，控制了弃渣场对区域的水土流失影响，有利于水土保持。

从合理性分析，本工程采取沿线设置弃渣场，减少了出渣时间，有利于弃渣的及时处置，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出渣及渣土运输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弃渣场布设了拦挡工程，满足弃渣集中与分类堆放的要求。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弃渣场设置是合理的。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法。根据主体工程施工项目特性，采用机械施工为主，缩短了施工作业周期，减少了地表裸露时间，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

(2)主体工程主要单项工程施工工艺为：

1)路基挖方工程以挖掘机或推土机作业，配以装载机和自卸翻斗车运至填方路段填筑路堤；填方工程则以装载机或推土机伴以人工找平、压路机碾压夯实。

2)路面工程基层混合料以机械集中拌和，自卸汽车运输。

3)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采用砌石圪工、人工安砌。

4)桥梁施工：地基处理→支架及模板安装→钢筋绑扎→现浇砼→拆除支架及模板。

总之，主体工程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等技术成熟，当前在国内普遍使用，适合高原地区的施工特点，减少了施工占地和影响范围，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合理的。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3.2.7.1 路基工程区

(1)边坡坡度控制

本项目路堑边坡坡度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原路边坡、自然边坡和地质调查资料等综合确定。土质路堑边坡坡率视碎石土的密实程度，设定为

1:0.75 ~ 1:1; 岩质路堑边坡坡率视岩体类型、风化程度、路堑高度, 设定为 1:0.1 ~ 1:1; 路堤边坡坡率视填筑高度, 设定为 1:1.5 ~ 1:1.75。

路基边坡坡度的合理控制, 可以避免过多的破坏原地表植被, 利于生态保护, 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但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 路基防护

主体工程对于路基采用喷锚支护、预应力锚索框格梁、换填过湿土、衡重式路肩墙、护肩等多种方式进行防护, 这类措施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但其主要功能为保障路基安全, 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 路基排水

为利于路基排水, 新建道路靠山一侧路堤边坡与山体间形成的低洼部分, 设计考虑利用土石方施工产生的大量废方填平, 并修筑排水边沟。路基路面排水结构型式包括土方边沟、路堑墙边沟、填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排水沟过水断面为矩形, 净宽×净高=0.4×0.4m,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土方边沟、路堑墙边沟过水断面为梯形, 净底宽×净高=0.4×0.4m, 临石方侧边坡坡比为 1:0.5 和 1:0.25, 另一侧边坡垂直,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填方边沟、截水沟过水断面为梯形, 净底宽×净高=0.4×0.4m, 两侧边坡坡比为 1:0.5, 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 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经统计,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布设的各项路基排水设施包括土方边沟 4027.0m, 路堑墙边沟 1022.0m, 填方边沟 68.0m, 排水沟 52.0m, 截水沟 1475m。

各项路基排水设施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 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本项目公路等级为四级, 路界内坡面排水设计降雨的重现期为 10 年, 各项排水设施设计排水流量采用小流域面积设计流量式计算, 公式如下:

$$Q_m \square 16.67 \square q F \quad (\text{公式 3-1})$$

式中: Q_m —设计排水流量, m^3/s ;

\square —径流系数;

q —设计重现期和降雨历时内的平均降雨强度, mm/min ;

F —汇水面积, km^2 。

各项排水设施过流能力采用均匀流形态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n} A i^{\frac{1}{2}} R^{\frac{2}{3}} \quad (\text{公式 3-2})$$

式中： n —粗糙系数；

A —过流面积， m^2 ；

i —底坡；

R —水力半径。

排水设施设计排水流量表

表 3-5

排水设施	径流系数	平均降雨强度(P=10%)	汇水面积	设计排水流量
		mm/min	km^2	m^3/s
土方边沟	0.8	1.76	0.0056	0.131
路堑墙边沟	0.8	1.76	0.0051	0.120
填方边沟	0.8	1.76	0.0059	0.138
排水沟	0.8	1.76	0.0040	0.094
截水沟	0.8	1.76	0.0058	0.136

注：汇水面积根据各项排水设施出水口间距、桥涵和天然沟渠位置，采用最大控制区域面积。

排水设施过流能力复核表

表 3-6

排水设施	结构型式	底坡	粗糙系数	净(底)宽	净深	边坡系数		过水流量
				m	m	左	右	m^3/s
土方边沟	浆砌抹面梯形	≥ 0.003	0.015	0.40	0.40	1:0.0	1:0.5	0.216
路堑墙边沟	浆砌抹面梯形	≥ 0.003	0.015	0.40	0.40	1:0.0	1:0.25	0.184
填方边沟	浆砌抹面梯形	≥ 0.003	0.015	0.40	0.40	1:0.5	1:0.5	0.285
排水沟	浆砌抹面矩形	≥ 0.003	0.015	0.40	0.40	1:0.0	1:0.0	0.191
截水沟	浆砌抹面梯形	≥ 0.003	0.015	0.40	0.40	1:0.5	1:0.5	0.285

通过以上过流能力复核过程可知，各项排水设施过水流量大于设计排水流量，满足路界内坡面排水要求。

(4)路面排水

路面排水通过路拱沿道路中心线，分别设置 1.5%的横向坡度，向两侧排导路面散水得以实现。路面排水主要是优化路拱结构型式，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5)表土剥离及回覆

本项目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根据竣工资料统计，路基工程区共计剥

离表土 1.11 万 m^3 。施工后期，施工单位对路基工程区可绿化区域进行了表土回覆，为绿化恢复提供立地条件，路基工程区共计回覆表土 0.97 万 m^3 。表土剥离及回覆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6)路旁及边坡绿化

本项目施工后期，路基具备植被生长立地条件的区域设置了绿化带，进行乔草绿化，绿化面积 3.23 hm^2 。乔木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油桐树，采用种植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 $>2cm$ ，株距 2m，共计栽植 2352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 kg/hm^2 ，撒播面积 3.23 hm^2 。路旁及边坡绿化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6)临时拦挡及苫盖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单位对于堆存在路基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剥离表土，在其坡脚采用土袋挡墙进行临时拦挡。土袋挡墙长 1191.1m，断面为矩形，宽 \times 高为 0.4 \times 0.4m。同时，剥离表土在堆存期间，其表面采用无纺布遮盖，遮盖面积 9779.8 m^2 。临时拦挡及苫盖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2.7.2 桥涵工程区

(1)桥梁锥坡绿化

桥梁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桥梁锥坡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恢复植被，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 kg/hm^2 ，撒播面积 0.02 hm^2 。桥梁锥坡撒播草籽绿化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坡脚临时拦挡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期间在桥梁锥坡坡脚码砌有钢筋石笼挡墙 80m，拦挡桥台开挖土石方滚落进入沟道。钢筋石笼为标准组件，长 \times 宽 \times 高=2 \times 1 \times 1m，内填块石。桥梁锥坡坡脚码砌钢筋石笼挡墙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2.7.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场地硬化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集中布设，减少了对土地的占用及材料倒运对周边的

干扰，场平后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了砼铺面以防护地表。场地硬化具有一定水土保持功能，但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周边截排水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布设有截排水沟以排导场内及周边汇流，截排水沟为浆砌梯形，总长 341.2m，净底宽×净高=0.4×0.4m，两侧边坡坡比为 1:0.3，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周边截排水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全面整地

施工后期，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了地表建构物及设备、破除了硬化地表，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19hm²，全面整地内容主要包括翻松固结土壤，施加农家土杂肥等。全面整地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4)表土回覆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全面整地后进行了表土回覆，以改善植物生长的立地条件。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回覆面积 0.19hm²，覆土量 0.05 万 m³。表土回覆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5)绿化恢复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生产生活区回覆表土后，通过栽植灌木、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0.19hm²。灌木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新银合欢，采用种植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2cm，株行距 2m，共计栽植 475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kg/hm²，撒播面积 0.19hm²。绿化恢复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2.7.4 施工道路区

(1)临时排水边沟

根据查阅施工资料，本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道路临山体侧修建了临时排水边沟以排导路界内坡面汇流。临时排水边沟为土质梯形，总长 387m，净底宽×净高=0.3×0.4m，两侧边坡坡比为 1:0.3。临时排水边沟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全面整地

施工后期，施工道路破除了硬化路面，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18hm^2 ，全面整地内容主要包括翻松固结土壤，施加农家土杂肥等。全面整地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表土回覆

施工道路在全面整地后进行了表土回覆，以改善植物生长的立地条件。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道路区表土回覆面积 0.18hm^2 ，覆土量 0.04 万 m^3 。表土回覆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4)绿化恢复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道路回覆表土后，通过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撒播面积 0.18hm^2 。绿化恢复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2.7.5 弃渣场区

(1)拦挡工程

根据现场查勘，1#弃渣场在堆渣前沿坡脚布设了浆砌石挡渣墙，长 137.7m ，挡渣墙尺寸为：总高 4.0m (墙身高 2.0m ，基础深 2.0m)，M7.5 砂浆砌片石砌筑，顶宽 1.0m ，面坡坡度为 $1:0.25$ ，背坡垂直，墙底坡度为 $1:0.1$ ，挡渣墙后渣体堆放边坡坡比为 $1:1.75$ 。

拦挡工程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弃渣场稳定安全复核

分析 1#弃渣场抗滑稳定。

①弃渣场级别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相关规定，1#弃渣场级别分别为 5 级。

弃渣场级别统计见表 3-7。

弃渣场级别统计表

表 3-7

编号	弃渣场类型	弃渣场级别			
		堆渣量(万 m^3)	最大堆渣高度(m)	危害程度	级别
1#弃渣场	坡地型	1.78	17	无危害	5

②地质条件

项目区在大地区域构造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南边缘之于孟开阔褶断区。其西邻康滇地轴，东接四川台拗，构造较为复杂。区内主要构造格架均为燕山期运动产物，其西以龙恩乡断层为界与布拖紧密褶断区隔断，而测设路线则位于龙恩乡断层与于孟断层所挟持的龙恩河向斜南侧。

③地震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GB 18306-2015)，项目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即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④稳定安全系数

根据弃渣场级别、计算工况，以及抗滑稳定分析方法，确定弃渣场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见表 3-8。

弃渣场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表

表 3-8

编号	计算工况	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1#弃渣场	正常运用工况	≥1.20
	非常运用工况	≥1.05
	连续降雨工况	≥1.05

注：弃渣场抗滑稳定安全计算采用简化毕肖普法。

正常运用工况：弃渣场在正常和持久的条件下运用，弃渣场处在最终弃渣状态时，渣体无渗流或稳定渗流。

非常运用工况：弃渣场在正常运用工况下遭遇 VII 度地震。

连续降雨工况：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14.7mm，属于多雨地区，弃渣场抗滑稳定安全计算时，还应核算连续降雨期边坡的抗滑稳定，其安全系数按非常运用工况采用。

⑤岩土物理力学特征

弃渣场内堆存的渣体主要为原地表覆盖层和石方开挖形成的人工堆积土，地基土层主要为碎石土、砂岩等，其岩土物理力学特征建议值见表 3-9。

岩土物理力学特征建议值表

表 3-9

土类	重度(kN/m ³)		抗剪强度				承载力(kPa)		备注
			粘聚力(kPa)		内摩擦角(°)				
	天然	饱和	天然	饱和	天然	饱和	天然	饱和	
人工堆积土	19	20.2	3	1	31.5	29	500	300	渣体
碎石土	21	22.1	0	0	32.5	30	300	200	地基土(第一层)
砂岩	25.5		700		39				地基土(第二层)
墙体	24		300		26.6				M7.5 浆砌片石挡渣墙

⑥ 稳定分析方法及成果

弃渣场内渣体视为均质,抗滑稳定安全计算方法采用计及条块间作用力的简化毕肖普法,公式如下:

$$K = \frac{\sum [(W \pm V) \sec \alpha - ub \sec \alpha] \tan \varphi' + c' b \sec \alpha}{\sum [(W \pm V) \sin \alpha + M_c/R]} \left[\frac{1}{1 + \tan \alpha \tan \varphi' / K} \right]$$

式中: b —条块宽度(m);

W —条块重力(kN);

V —垂直地震惯性力(向上为负,向下为正)(kN);

u —作用于土条底面的孔隙压力(kPa);

α —条块的重力线与通过此条块底面中点的半径之间的夹角(°);

c' 、 φ' —土条底面的有效应力抗剪强度指标;

M_c —水平地震惯性力对圆心的力矩(k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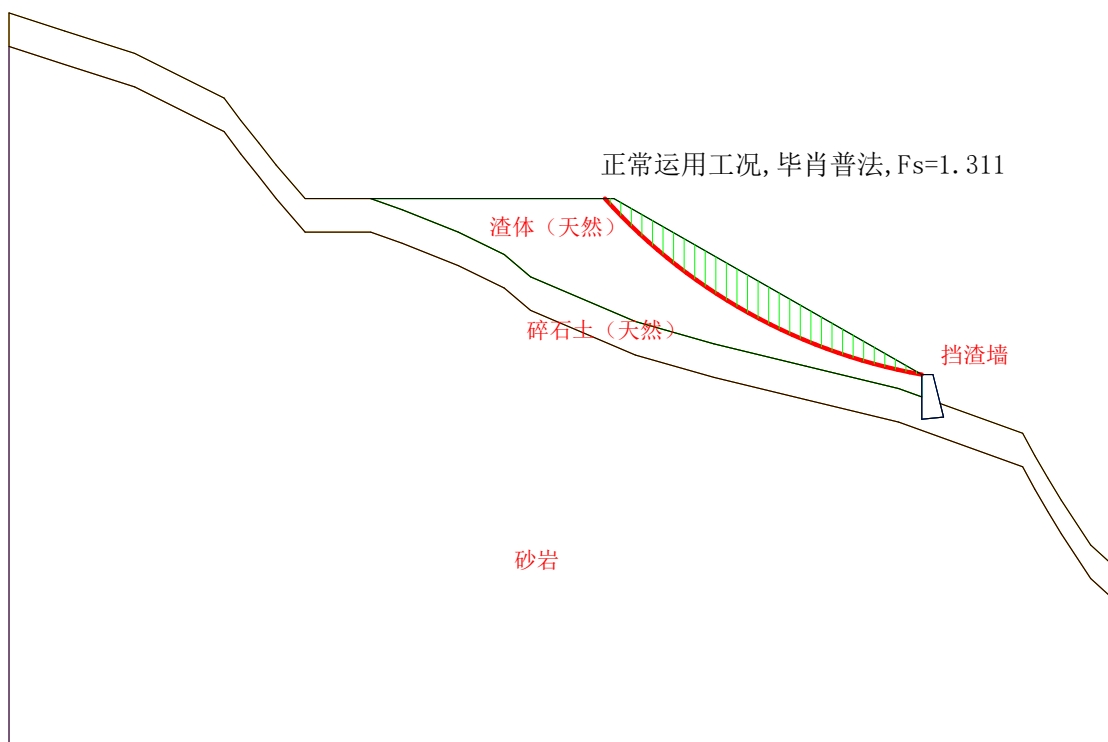
R —圆弧半径(m)。

弃渣场抗滑稳定分析成果见表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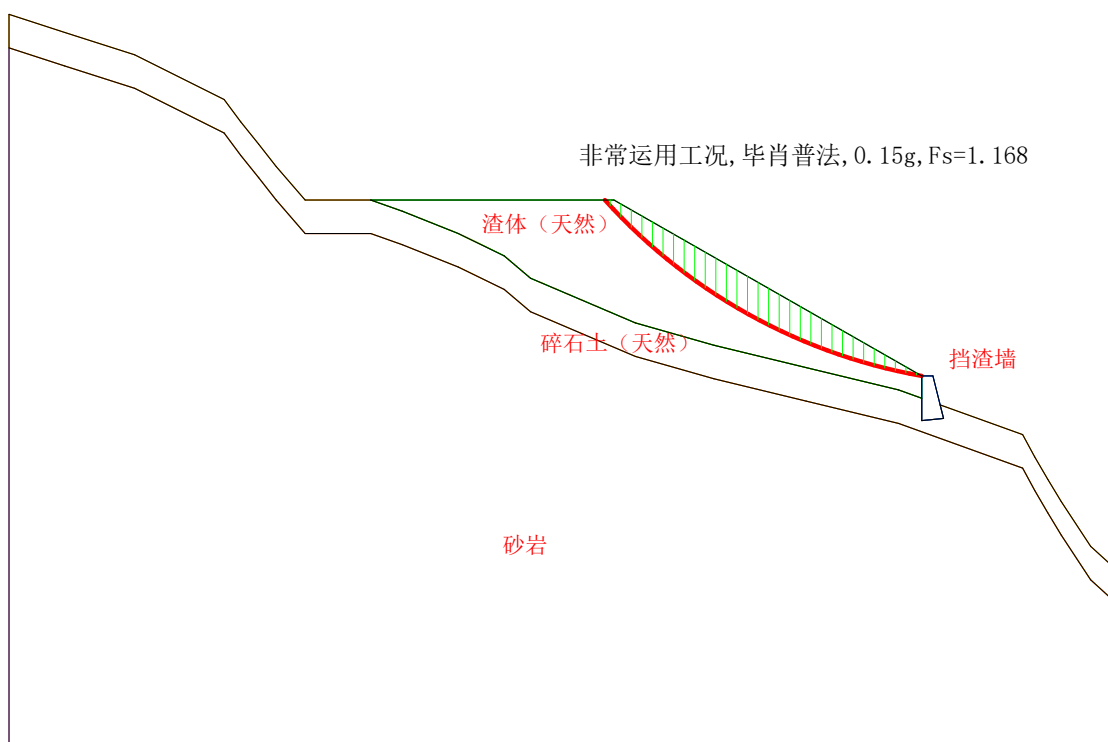
弃渣场抗滑稳定分析成果表

表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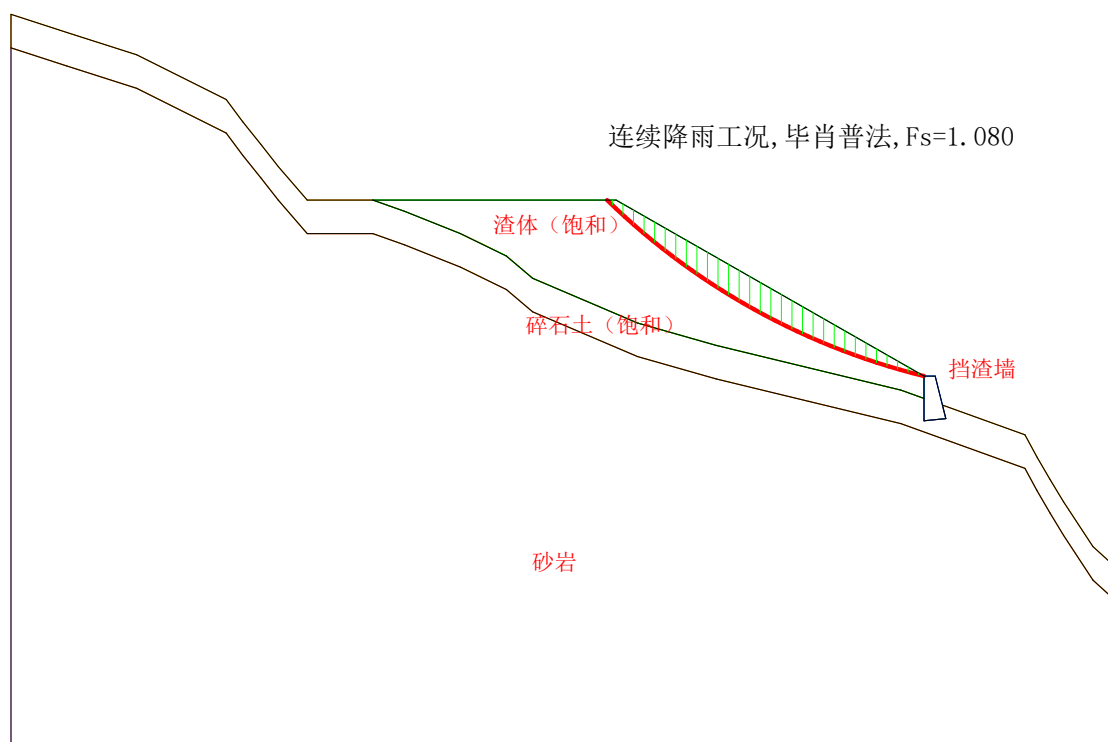
项目		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备注
		正常运用工况	非常运用工况	连续降雨工况	
1#弃渣场	计算值	1.311	1.168	1.080	
	规范值	≥1.20	≥1.05	≥1.05	



1#弃渣场抗滑稳定分析成果图(正常运用工况)



1#弃渣抗滑稳定分析成果图(非常运用工况)



1#弃渣抗滑稳定分析成果图(连续降雨工况)

2) 拦挡工程稳定安全复核

① 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相关规定,项目区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弃渣场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应提高一级。

分析 1#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

弃渣场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统计见表 3-11。

弃渣场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统计表

表 3-11

编号	弃渣场级别	弃渣场类型	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		
			型式	级别	
				提级前	提级后
1#弃渣场	5	坡地型	挡渣墙	5	5

② 稳定安全系数

根据地基土岩性、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计算工况等,确定拦挡工程建筑物抗滑、抗倾、地基承载力、不均匀系数等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见表 3-12,其中,弃渣场坡脚挡护建筑物地基承载力要求不低于 150kPa。

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表

表 3-12

编号	计算工况	挡渣墙			
		抗滑	抗倾	地基承载力	不均匀系数
1#弃渣场	正常运用工况	≥1.20	≥1.40	≤1.00	≤2.0
	非常运用工况	≥1.05	≥1.30	≤1.00	≤2.0
	连续降雨工况	≥1.05	≥1.30	≤1.00	≤2.0

注：本表中地基承载力稳定安全系数为挡渣墙最大基底应力与地基允许承载力之比，不均匀系数稳定安全系数为挡渣墙基底应力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

③荷载组合

作用在挡渣墙上的荷载可分为基本组合和特殊组合两类，见表 3-13。

挡渣墙荷载组合表

表 3-13

荷载组合	主要考虑情况	荷载类别										附注	
		自重	附加荷载	土压力	水重	静水压力	扬压力	土的冻胀力	冰压力	地震荷载	其他荷载		
基本组合	正常挡渣情况	√		√									按正常挡渣组合计算水重、静水压力、扬压力、土压力
特殊组合	地震情况	√		√						√			按正常挡渣组合计算水重、静水压力、扬压力、土压力
	长期降雨情况	√		√									考虑渣体饱和含水

④稳定分析方法及成果

A. 挡渣墙基底抗滑稳定安全计算

基底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K_S 计算公式如下：

$$K_S = (W + P_{ay})\mu / P_{ax}$$

式中： W —墙体自重，kN；

P_{ay} —主动土压力的垂直分力， $P_{ay} = P_a \sin(\delta + \epsilon)$ ，kN；

μ —基底摩擦系数；

P_{ax} —主动土压力的水平分力， $P_{ax} = P_a \cos(\delta + \epsilon)$ ，kN；

P_a —主动土压力，kN；

δ —墙摩擦角；

ε —墙背倾斜角度。

B. 挡渣墙抗倾覆稳定安全计算

抗倾覆稳定安全系数 K_t 计算公式如下:

$$K_t = (W_a + P_{ay}b)/P_{ax}h$$

式中: W_a —墙体自重 W 对 O 点的力矩, $\text{kN}\cdot\text{m}$;

$P_{ay}b$ —主动土压力的垂直分力对 O 点的力矩, $\text{kN}\cdot\text{m}$;

$P_{ax}h$ —主动土压力的水平分力对 O 点的力矩, $\text{kN}\cdot\text{m}$ 。

C. 地基允许承载力及不均匀系数计算

基底应力计算公式如下:

$$\delta_{yu} = \frac{\sum W}{B} + 6 \frac{\sum M}{B^2}$$

$$\delta_{yd} = \frac{\sum W}{B} - 6 \frac{\sum M}{B^2}$$

式中: δ_{yu} 、 δ_{yd} —水平截面上的正应力, kN/m^2 ;

$\sum W$ —作用在计算截面以上的全部荷载的铅直分力之和, kN ;

$\sum M$ —作用在计算截面以上的全部荷载对截面形心的力矩之和,

$\text{kN}\cdot\text{m}$;

B —计算截面的长度, m 。

挡渣墙稳定分析成果见表 3-14。

挡渣墙稳定分析成果表

表 3-14

项目	1#弃渣场挡渣墙		
	计算值	规范值	
正常运用工况	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4.133	≥ 1.20
	抗倾稳定安全系数	11.046	≥ 1.40
	地基承载力稳定安全系数	0.172	≤ 1.00
	不均匀系数	1.634	≤ 2.0
非常运用工况	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3.305	≥ 1.05
	抗倾稳定安全系数	8.427	≥ 1.30
	地基承载力稳定安全系数	0.160	≤ 1.00
	不均匀系数	1.348	≤ 2.0
连续降雨工况	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1.650	≥ 1.05
	抗倾稳定安全系数	4.589	≥ 1.30
	地基承载力稳定安全系数	0.243	≤ 1.00
	不均匀系数	1.221	≤ 2.0
正常运用工况	最大应力(kPa)	51.596	
	最小应力(kPa)	31.577	
	地基允许承载力(kPa)	300	≥ 150

项目		1#弃渣场挡渣墙	
		计算值	规范值
非常运用工况	最大应力(kPa)	47.929	
	最小应力(kPa)	35.549	
	地基允许承载力(kPa)	300	≥150
连续降雨工况	最大应力(kPa)	48.627	
	最小应力(kPa)	39.827	
	地基允许承载力(kPa)	200	≥150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弃渣场在满堆的情况下，挡渣墙满足稳定安全要求。

(2)截排水沟

根据现场查勘，1#弃渣场临公路区域，利用公路排水边沟排导坡面汇流。1#弃渣场坡面布设有截排水沟，长 153.8m。截排水沟为浆砌矩形，净宽×净深=0.4×0.4m，M7.5 砂浆砌片石衬砌，衬砌厚度 30cm，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截排水沟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截排水沟过流能力复核如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相关规定，项目区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截排水工程排水标准应提高一级，故弃渣场永久截排水措施的排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截排水沟设计排水流量采用小流域面积设计流量式计算，参见公式 3-1。

排水设施设计排水流量表

表 3-15

排水设施	径流系数	平均降雨强度(P=20%)	汇水面积	设计排水流量
		mm/min	km ²	m ³ /s
截排水沟	0.80	1.51	0.0090	0.181

截排水沟过流能力采用均匀流形态计算，参见公式 3-2。

排水设施过流能力复核表

表 3-16

排水设施	结构型式	底坡	粗糙系数	净(底)宽	净深	边坡系数		过水流量
				m	m	左	右	m ³ /s
截排水沟	浆砌抹面矩形	≥0.005	0.015	0.40	0.40	1:0.0	1:0.0	0.197

通过以上过流能力复核过程可知，截排水沟过水流量大于设计排水流量，满足坡面排水要求。

(3)表土剥离及回覆

本项目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根据竣工资料统计，弃渣场区共计剥离表土 0.03 万 m³。施工后期，施工单位对弃渣场区进行了表土回覆，为绿化恢复提供立地条件，弃渣场区共计回覆表土 0.08 万 m³。表土剥离及回覆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4)绿化恢复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弃渣场区回覆表土后，通过栽植芭蕉、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0.25hm²。芭蕉采用种植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4cm，株行距 2m，共计栽植 625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kg/hm²，撒播面积 0.25hm²。绿化恢复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界定原则

(1)拦挡类

弃土(石、渣)场挡渣墙、拦渣坝、拦渣堤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排水类

雨水排水管、截水沟、排水沟、弃土(石、渣)场、取料场截水沟、排水沟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边坡防护类

1)植物护坡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主体工程设计在稳定边坡上布设的工程护坡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处理不良地质采取的护坡措施(锚杆护坡、抗滑桩、抗滑墙、挂网喷混等)不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其他类

1)表土剥离和保护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土地整治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植被建设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为集蓄降水的蓄水池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防风固沙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6)采用透水形式的场地硬化措施可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7)江、河、湖、海的防洪堤、防浪堤(墙)、抛石护脚不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难以区分类

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界定;即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然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3.2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本水土保持方案将项目已实施并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且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同时核列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17。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统计表

表 3-17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路基工程区	土方边沟	长度	m	4027.0			
		M7.5 浆砌片石	m ³	1435.1	385.82	55.37	
		M10 砂浆抹面	m ²	7168.1	16.47	11.81	
	路堑墙边沟	长度	m	1022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8	385.82	8.56	
		M10 砂浆抹面	m ²	1073.1	16.47	1.77	
	填方边沟	长度	m	68			
		M7.5 浆砌片石	m ³	29.4	385.82	1.13	
		M10 砂浆抹面	m ²	125.8	16.47	0.21	
	排水沟	长度	m	52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	385.82	0.85	
		M10 砂浆抹面	m ²	88.4	16.47	0.15	
	截水沟	长度	m	1475			
		C20 砼	m ³	216.8	1049.87	22.76	
		表土剥离	m ³	11100	13.55	15.04	
		表土回覆	m ³	9700	13.62	13.21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3.23	61500	19.86	
		栽植乔木	株	2352	60.79	14.30	
	临时措施	土袋拦挡	长度	m	1191.1		
			土袋挡墙	m ³	190.6	195.08	3.72
土袋拆除		长度	m	1191.1			
		土袋挡墙	m ³	190.6	16.91	0.32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4.47	4.3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02	61500	0.12		
桥涵工程区	临时措施	钢筋石笼拦挡	长度	m	80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钢筋石笼	m ³	160	267.92	4.2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9	6326.64	0.12		
		表土回覆	m ³	600	13.62	0.8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9	61500	1.17		
		栽植灌木	株	475	36.47	1.73		
	临时措施	截排水沟	长度	m	341.2			
			M7.5 浆砌片石	m ³	181.3	385.82	6.99	
M10 砂浆抹面			m ²	635.2	16.47	1.05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8	6326.64	0.11		
		表土回覆	m ³	400	13.62	0.5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8	61500	1.11		
	临时措施	排水边沟	长度	m	387			
土方开挖			m ³	65.0	20.24	0.13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挡渣墙	长度	m	137.7			
			M7.5 浆砌片石	m ³	799.3	385.82	30.84	
		截排水沟	长度	m	153.8			
			M7.5 浆砌片石	m ³	83.1	385.82	3.21	
			M10 砂浆抹面	m ²	276.8	16.47	0.46	
			表土剥离	m ³	300	13.55	0.41	
			表土回覆	m ³	800	13.62	1.09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5	61500	1.54		
栽植草本		株	625	86	5.38			
合计						234.5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和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 2019 年四川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凉山州布拖县水土流失面积为 1045.56km²，占幅员面积的 62.05%，全部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452.01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0.68%；中度侵蚀面积 123.3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9.9%；强烈侵蚀面积 42.06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6.58%；极强烈侵蚀面积 16.09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52%；剧烈侵蚀面积 5.9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93%。

布拖县土壤侵蚀现状统计见表 4-1，土壤侵蚀分布见附图 4-1。

布拖县土壤侵蚀现状表

表 4-1

行政区		布拖县
土地总面积(km ²)		1685
微度侵蚀	面积(km ²)	1045.56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62.05
水土流失	面积(km ²)	639.44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37.95
轻度侵蚀	面积(km ²)	452.01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70.68
中度侵蚀	面积(km ²)	123.34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19.29
强烈侵蚀	面积(km ²)	42.06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6.58
极强烈侵蚀	面积(km ²)	16.09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2.52
剧烈侵蚀	面积(km ²)	5.94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0.93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建设期，由于原地表的人为扰动，降低了原地表的固土能力；土石方工程施工，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壤的物理结构，形成大量裸露地表；加之项目区降雨较为丰沛，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两方面。

自然恢复期，人为活动对建设场地的地表扰动基本停止，随着各项水土保持

措施特别是植物措施的实施,建设场地内水土流失范围和程度大大减小,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自然条件这一方面。

4.2.2 扰动地表分析

根据项目组成及扰动特点,本项目扰动地表部位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共计扰动地表面积 10.09hm²,统计结果见表 4-3。

扰动地表面积统计表

表 4-2

项目组成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永久	临时	小计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9.43		9.43
	桥梁工程	0.04		0.04
	小计	9.47		9.47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施工道路		0.18	0.18
	弃渣场		0.25	0.25
	小计		0.62	0.62
合计		9.47	0.62	10.09

4.2.3 损毁植被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损毁植被类型为林地、草地,共计损毁植被 5.53hm²,统计结果见表 4-3。

损毁植被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表 4-3

项目组成		损毁植被类型及面积(hm ²)		
		林地	草地	小计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3.84	1.12	4.96
	桥梁工程	0.02	0.01	0.03
	小计	3.86	1.13	4.99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1	0.03	0.14
	施工道路	0.11	0.04	0.15
	弃渣场	0.25		0.25
	小计	0.47	0.07	0.54
合计		4.33	1.20	5.53

4.2.4 废弃土量分析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3.5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1.14 万 m³、土方 10.82 万 m³、石方 21.59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土石

方填筑总量 32.28 万 m³(其中表土 1.17 万 m³、土方 9.66 万 m³、石方 21.45 万 m³), 区间调运 0.96 万 m³(其中表土 0.14 万 m³、石方 0.79 万 m³), 外购表土(客土)0.03 万 m³, 来源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 土石方弃方总量 1.32 万 m³(其中土方 1.16 万 m³、石方 0.14 万 m³、建渣 0.02 万 m³), 土石方弃方合松方 1.78 万 m³, 堆存于 1#弃渣场防护。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

4.3.1 调查和预测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范围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2 调查和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单元按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经分析, 本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单元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

4.3.3 调查和预测时段

结合工程特点, 本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 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 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 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 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确定为 2 年。

另外, 施工期调查和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 不足 12 个月, 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 按一年计; 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 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本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时段见表 4-4。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单元、范围及时段划分表

表 4-4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调查和预测范围(hm ²)		调查和预测时段(a)		备注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调查阶段	路基工程区	9.43	3.23	2	2	
	桥梁工程区	0.04	0.02	2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2	2	
	施工道路区	0.18	0.18	2	2	
	弃渣场区	0.25	0.25	2	2	
	小计	10.09	3.87			
预测阶段	弃渣场区	0.25	0.25	0.08	2	
	小计	0.25	0.25			

4.3.4 土壤侵蚀模数

4.3.4.1 土壤流失类型划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各调查和预测单元依据侵蚀外营力、下垫面工程扰动形态、扰动程度及上方有无来水等因素,进行土壤流失类型划分,见表 4-5。

预测单元土壤流失类型划分表

表 4-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	含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推求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含自然恢复期各调查和预测单元恢复区域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
	工程开挖面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	含施工期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
	工程堆积体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	含施工期弃渣场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

4.3.4.2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公式为基础,按照时间尺度进行推求。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yz}=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均按照多年平均这一时间尺度计算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经整理分析,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见表 4-6。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表

表 4-6

调查和预测单元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过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R	K	L_y	S_y	B	E	T	A	M_{yz}	t/(km ² ·a)
	MJ·mm/(hm ² ·h)	t·hm ² ·h/(hm ² ·MJ·mm)						hm ²	t	
路基工程区	3457.9	0.0046	2.236	8.134	0.614	1	0.181	9.43	303.2	3215
桥梁工程区	3457.9	0.0046	2.236	7.931	0.614	1	0.181	0.04	1.3	3135
施工生产生活区	3457.9	0.0046	2.236	7.768	0.614	1	0.181	0.19	5.8	3071
施工道路区	3457.9	0.0046	2.236	8.532	0.614	1	0.181	0.18	6.1	3373
弃渣场区	3457.9	0.0046	2.236	8.414	0.614	1	0.181	0.25	8.3	3326
合计								10.09	324.6	3218

4.3.4.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1、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土壤流失类型划分,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涉及的调查和预测单元包括自然恢复期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绿化区域。各调查和预测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以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公式为基础,按照时间尺度进行推求。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均按照多年平均这一时间尺度计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经整理分析,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见表 4-7。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表(自然恢复期)

表 4-7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过程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R	K_{yd}	L_y	S_y	B	E	T	A	N	K	M_{yd}	$t/(km^2 \cdot a)$	
		$MJ \cdot mm/(hm^2 \cdot h)$	$t \cdot hm^2 \cdot h/(hm^2 \cdot MJ \cdot mm)$						hm^2		$t \cdot hm^2 \cdot h/(hm^2 \cdot MJ \cdot mm)$	t		
调查阶段	路基工程区	3457.9	0.0098	2.236	6.685	0.122	0.414	0.181	2.87	2.13	0.0046	13.3	463	
	桥梁工程区	3457.9	0.0098	2.236	6.727	0.122	0.414	0.181	0.02	2.13	0.0046	0.1	4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3457.9	0.0098	2.236	6.221	0.122	0.414	0.181	0.19	2.13	0.0046	0.8	431	
	施工道路区	3457.9	0.0098	2.236	7.021	0.122	0.414	0.181	0.18	2.13	0.0046	0.9	486	
	弃渣场区	3457.9	0.0098	2.236	7.146	0.122	0.414	0.181	0.25	2.13	0.0046	1.2	495	
预测阶段	弃渣场区	3457.9	0.0098	2.236	8.174	0.122	0.414	0.18	0.3	2.13	0.0046	1.4	566	

2、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土壤流失类型划分,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涉及的调查和预测单元包括施工期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各调查和预测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以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公式为基础,按照时间尺度进行推求。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ky}=F_{ky}G_{ky}L_{ky}S_{ky}A+M_{kw}$$

式中:

M_{ky}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F_{ky}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径流冲蚀力因子, MJ/hm²;

G_{ky}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hm²/(hm²·MJ);

L_{ky}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y}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其中,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如下:

$$M_{kw}=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hm²·h/(hm²·MJ·mm);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均按照多年平均这一时间尺度计算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 经整理分析,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见表 4-8。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表(施工期)

表 4-8

调查和预测单元	上方有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过程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R	G_{kw}	L_{kw}	S_{kw}	F_{ky}	G_{ky}	L_{ky}	S_{ky}	A	M_{ky}	t/(km ² ·a)
	MJ·mm/(hm ² ·h)	t·hm ² ·h/(hm ² ·MJ·mm)			MJ/hm ²	L·hm ² /(hm ² ·MJ)			hm ²	t	
路基工程区	3457.9	0.0086	0.535	0.507	24787.0	0.0056	0.448	0.507	9.43	393.7	4175
桥梁工程区	3457.9	0.0086	0.535	0.427	27604.6	0.0056	0.448	0.427	0.04	1.6	3895
施工生产生活区	3457.9	0.0086	0.535	0.367	28072.7	0.0056	0.448	0.367	0.18	6.2	3462
施工道路区	3457.9	0.0086	0.535	0.546	24787.0	0.0056	0.448	0.546	0.25	11.1	4454

3、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土壤流失类型划分,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推求涉及的调查和预测单元包括施工期弃渣场区。各调查和预测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以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公式为基础,按照时间尺度进行推求。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dy}=F_{dy}G_{dy}L_{dy}S_{dy}A+M_{dw}$$

式中:

M_{dy}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F_{dy}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径流冲蚀力因子, MJ/hm²;

G_{dy}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hm²/(hm²·MJ);

L_{dy}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y}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其中,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按公式如下:

$$M_{dw}=XRG_{dw}L_{dw}S_{dw}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X —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无量纲;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hm²·h/(hm²·MJ·mm);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均按照多年平均这一时间尺度计算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 经整理分析,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见表 4-9。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表(施工期)

表 4-9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过程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X	R	G_{dw}	L_{dw}	S_{dw}	F_{dy}	G_{dy}	L_{dy}	S_{dy}	A	M_{dy}	t/(km ² ·a)
			MJ·mm/(hm ² ·h)	t·hm ² ·h/(hm ² ·MJ·mm)			MJ/hm ²	t·hm ² /(hm ² ·MJ)			hm ²	t	
调查阶段	弃渣场区	0.92	3457.9	0.0119	2.002	0.486	5372.8	0.024	0.385	0.36393	0.25	13.8	5513
预测阶段	弃渣场区	0.92	3457.9	0.0119	2.002	0.671	5372.8	0.024	0.385	0.36393	0.25	22.8	9117

4、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汇总

根据上述方法，各调查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汇总见表 4-10。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汇总表

表 4-10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调查阶段	路基工程区	4175	463
	桥梁工程区	3895	4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3462	431
	施工道路区	4454	486
	弃渣场区	5513	495
预测阶段	弃渣场区	9917	566

4.3.5 调查和预测方法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按下式计算，当调查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 —土壤流失量，t；

j —调查和预测时段， $j=1, 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调查和预测单元， $i=1, 2, 3, \dots, n-1, n$ ；

F_{ji} —第 j 调查和预测时段、第 i 调查和预测单元的面积，km²；

M_{ji} —第 j 调查和预测时段、第 i 调查和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 —第 j 调查和预测时段、第 i 调查和预测单元的调查和预测时段长，a。

4.3.6 调查和预测结果

在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年限内，项目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总量为 887.6t，其中原地貌流失量为 912.5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99.7t。新增土壤流失量均发生在施工期；路基工程区是新增土壤流失量最大的部位，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 90.7%。

本项目各调查和预测单元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及比重见表 4-11。

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表

表 4-11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调查和预测时段	原地貌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调查和预测范围(hm ²)	调查和预测时段(a)	原地貌流失量(t)	调查和预测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占新增流失量的%
调查阶段	路基工程区	施工期	3215	4175	9.43	2	606.3	787.4	181.1	90.7
		自然恢复期	3215	463	3.23	2	207.7	29.9	0	0.0
		小计					814.0	817.3	181.1	90.7
	桥梁工程区	施工期	3135	3895	0.04	2	2.5	3.1	0.6	0.3
		自然恢复期	3135	466	0.02	2	1.3	0.2	0	0.0
		小计					3.8	3.3	0.6	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3071	3462	0.19	2	11.7	13.2	1.5	0.7
		自然恢复期	3071	431	0.16	2	9.8	1.4	0	0.0
		小计					21.5	14.5	1.5	0.7
	施工道路区	施工期	3373	4454	0.18	2	12.1	16.0	3.9	1.9
		自然恢复期	3373	486	0.18	2	12.1	1.7	0	0.0
		小计					24.3	17.8	3.9	1.9
	弃渣场区	施工期	3218	5513	0.25	2	16.1	27.6	11.5	5.7
		自然恢复期	3218	495	0.25	2	16.1	2.5	0	0.0
		小计					32.2	30.0	11.5	5.7
合计	施工期					648.8	847.3	198.5	99.4	
	自然恢复期					247.0	35.7	0	0.0	
	小计					895.8	883.0	198.5	99.4	
预测阶段	弃渣场区	施工期	3218	9117	0.25	0.08	0.6	1.8	1.2	0.6
		自然恢复期	3218	566	0.25	2	16.1	2.8	0	0.0
		小计					16.7	4.7	1.2	0.6
	合计	施工期					0.6	1.8	1.2	0.6
		自然恢复期					16.1	2.8	0.0	0.0
	小计					16.7	4.7	1.2	0.6	
总计	路基工程区	施工期					606.3	787.4	181.1	90.7
		自然恢复期					207.7	29.9	0.0	0.0
		小计					814.0	817.3	181.1	90.7
	桥梁工程区	施工期					2.5	3.1	0.6	0.3
		自然恢复期					1.3	0.2	0.0	0.0
	小计					3.8	3.3	0.6	0.3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和预测

阶段	调查和预测单元	调查和预测时段	原地貌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调查和预测范围(hm ²)	调查和预测时段(a)	原地貌流失量(t)	调查和预测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占新增流失量的%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11.7	13.2	1.5	0.7	
		自然恢复期					9.8	1.4	0.0	0.0	
		小计					21.5	14.5	1.5	0.7	
	施工道路区	施工期						12.1	16.0	3.9	1.9
		自然恢复期						12.1	1.7	0.0	0.0
		小计						24.3	17.8	3.9	1.9
	弃渣场区	施工期						16.7	29.4	12.7	6.3
		自然恢复期						32.2	5.3	0.0	0.0
		小计						48.9	34.7	12.7	6.3
	合计	施工期						649.4	849.1	199.7	100.0
		自然恢复期						263.1	38.5	0.0	0.0
		小计						912.5	887.6	199.7	100.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新增水土流失量不仅影响项目本身的建设，也将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1)对工程本身建设的影响

项目路基工程区是水土流失易发区域，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极易产生严重水土流失，影响工程施工，严重时可能诱发施工安全事故，所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高度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按照主体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降低了水土流失危害。

(2)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当地运输出行通道，在不采取及时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水土流失不仅会使项目区场地内旱季尘土飞扬，雨季场地泥泞，严重影响项目区环境，同时也会影响到项目区周边空气、道路等环境，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也将间接对当地经济开发建设和社会生态环境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施工，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降低了因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5 指导性意见

(1)防治措施布置

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和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结果，本水土保持方案将路基工程区作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路基工程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美化环境和保障工程运行安全的目的。

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场地挖填、平整等人为活动，在强降雨情况下极易诱发严重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体工程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以拦挡工程、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相结合。

(2)施工进度安排

根据调查和预测结果，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通过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特别是工程及植物措施)同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相

对应，措施安排原则上先实施工程措施，后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了“土石方综合利用”，土石方工程避开了雨季或雨天实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由于施工期已结束，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应为路基工程及弃渣场边坡、各项目组成绿化恢复区域等。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2 分区原则

- (1)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5.1.2 分区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 6 个一级防治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结果见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结果表

表 5-1

序号	一级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防治对象
		永久	临时	小计	
1	路基工程区	9.43		9.43	路基、路面、边坡
2	桥梁工程区	0.04		0.04	桥梁锥坡及下方区域、涵洞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预制场、拌合场、碎石加工厂
4	施工道路区		0.18	0.18	施工便道
5	弃渣场区		0.25	0.25	弃渣场
合计		9.47	0.62	10.09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1 总体布局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5 年 1 月完工,经过现场查勘及查阅施工

资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减少土壤侵蚀、保持水土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临山体侧排水边沟、截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路旁及边坡区域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路旁及边坡栽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包括剥离表土堆存带坡脚土袋拦挡及拆除，裸露面无帆布遮盖。

(2)桥涵工程区

桥涵工程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桥台锥坡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桥台锥坡坡脚钢筋石笼拦挡。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压扰动迹地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整个场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场周截排水沟。

(4)施工道路区

施工道路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占地范围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为占地范围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为临山体侧排水边沟。

(5)弃渣场区

弃渣场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场地坡脚挡渣墙，临山体侧截排水沟，具备条件区域表土剥离，场地裸露面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包括场地范围栽植草本、撒播草籽绿化。本方案新增渣场全面整地、客土、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5-2、附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表 5-2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部位	措施内容	措施归属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临山体侧	排水边沟、截水沟	主体已有
		具备条件区域	表土剥离	主体已有
		路旁及边坡区域	表土回覆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路旁及边坡区域	栽植乔木、撒播草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表土堆存带坡脚	土袋拦挡及拆除	主体已有
		表土堆存带裸露面	无纺布遮盖	主体已有
桥涵工程区	植物措施	桥台锥坡	撒播草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桥台锥坡坡脚	钢筋石笼拦挡	主体已有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占压扰动迹地	全面整地、表土回覆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整个场地	栽植灌木、撒播草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场地周边	截排水沟	主体已有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占地范围	全面整地、表土回覆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占地范围	撒播草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山体侧	排水边沟	主体已有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场地坡脚	挡渣墙	主体已有
		临山体侧	截排水沟	主体已有
		具备条件区域	表土剥离	主体已有
		场地裸露面	表土回覆	主体已有
		占地范围	全面整地	方案新增
		绿化区域	客土	方案新增
		占地范围	表土回覆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场地范围	栽植草本、撒播草籽	主体已有
		占地范围	撒播草籽	方案新增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5.2.2 设计标准

5.2.1.1 工程措施

根据本工程弃渣场特性分析，1#弃渣场为坡地型。

本工程弃渣场及拦挡工程级别统计见表 5-3。

弃渣场级别统计表

表 5-3

编号	渣场级别	渣场类型		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		
		施工期	运行期	类型	级别	
					提级前	提级后
1#弃渣场	4	坡地型	库区型	挡渣墙	5	4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 50433-2018)，本工程位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结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相关规定，确定本工程弃渣场设计标准见表 5-4。

弃渣场设计标准统计表

表 5-4

编号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排水设计标准[重现期(年),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临时性拦挡工程		永久性截排水措施	
	提级前	提级后	提级前	提级后
1#弃渣场	5	10	3	5

5.2.1.2 植物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自然及人文环境、气候条件、立地条件、征地范围、绿化要求综合确定。

本工程各单位工程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统计见表 5-5。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统计表

表 5-5

位置	主要建筑物级别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提级前)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提级后)
路基工程区	4 级	3 级	2 级
桥梁工程区		3 级	2 级
施工生产生活区		3 级	2 级
施工道路区		3 级	2 级
弃渣场区		3 级	2 级

如上表所示，本工程涉及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2 级，其设计

标准见表 5-6。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表

表 5-6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	设计标准	具体要求
1 级	根据景观、游憩、环境保护和生态防护等多种功能的要求，执行工程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工程标准	选择当地园林树种及草种进行配置，树种选用 2 年生以上、一级苗木带土球栽植；灌草种籽等级要求优等
2 级	根据生态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生态公益林标准执行；有景观、游憩等功能要求的，结合工程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标准，在生态公益林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	选择当地乡土树草种，适当配置园林树草种，树种选用 2 年生以上、一级苗木带土球栽植；灌草种籽等级要求优等
3 级	根据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生态公益林绿化标准执行	选择当地乡土树草种进行配置，树种至少选用 1 年生一级苗木栽植；灌草种籽等级要求优等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路基工程区

5.3.1.1 工程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1)路基排水

排水沟过水断面为矩形，净宽×净高=0.4×0.4m，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土方边沟、路堑墙边沟过水断面为梯形，净底宽×净高=0.4×0.4m，临石方侧边坡坡比为 1:0.5 和 1:0.25，另一侧边坡垂直，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填方边沟、截水沟过水断面为梯形，净底宽×净高=0.4×0.4m，两侧边坡坡比为 1:0.5，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经统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布设的各项路基排水设施包括土方边沟 4027.0m，路堑墙边沟 1022.0m，填方边沟 68.0m，排水沟 52.0m，截水沟 1475m。

(2)表土剥离及回覆

本项目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根据竣工资料统计，路基工程区共计剥离表土 1.11 万 m³。施工后期，施工单位对路基工程区可绿化区域进行了表土回覆，为绿化恢复提供立地条件，路基工程区共计回覆表土 0.97 万 m³。

5.3.1.2 植物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路旁及边坡绿化：

本项目施工后期，路基具备植被生长立地条件的区域设置了绿化带，进行乔草绿化，绿化面积 3.23hm²。乔木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油桐树，采用种植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2cm，株距 2m，共计栽植 2352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kg/hm²，撒播面积 3.23hm²。

5.3.1.3 临时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临时拦挡及苫盖: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单位对于堆存在路基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剥离表土，在其坡脚采用土袋挡墙进行临时拦挡。土袋挡墙长 1191.1m，断面为矩形，宽×高为 0.4×0.4m。同时，剥离表土在堆存期间，其表面采用无纺布遮盖，遮盖面积 9779.8m²。

路基工程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见表 5-7，水保措施设计见附图 5-2。

路基工程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5-7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方边沟	长度	m	4027.0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1435.1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7168.1	主体已有
	路堑墙边沟	长度	m	1022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8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1073.1	主体已有
	填方边沟	长度	m	68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29.4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125.8	主体已有
	排水沟	长度	m	52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88.4	主体已有
	截水沟	长度	m	1475	主体已有
		C20 砼	m ³	216.8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97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3.23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2352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258.4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土袋拦挡	长度	m	1191.1	主体已有
		土袋挡墙	m ³	190.6	主体已有
	土袋拆除	长度	m	1191.1	主体已有
		土袋挡墙	m ³	190.6	主体已有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主体已有

5.3.2 桥涵工程区

5.3.2.1 植物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桥梁锥坡绿化:

桥梁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桥梁锥坡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恢复植被,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撒播面积 0.02hm^2 。

5.3.2.2 临时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桥梁锥坡坡脚临时拦挡: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期间在桥梁锥坡坡脚码砌有钢筋石笼挡墙 80m ,拦挡桥台开挖土石方滚落进入沟道。钢筋石笼为标准组件,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times 1\times 1\text{m}$,内填块石。

桥涵工程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见表 5-8,水保措施设计见附图 5-3。

桥涵工程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5-8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2	0.02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60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钢筋石笼拦挡	长度	m	80	主体已有
		钢筋石笼	m^3	160	主体已有

5.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5.3.3.1 工程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1)全面整地

施工后期,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了地表建构物及设备、破除了硬化地表,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19hm^2 ,全面整地内容主要包括翻松固结土壤,施加农家土杂肥等。

(2)表土回覆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全面整地后进行了表土回覆,以改善植物生长的立地条件。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回覆面积 0.19hm^2 ,覆土量 0.05 万 m^3 。

5.3.3.2 植物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灌草绿化: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生产生活区回覆表土后,通过栽植灌木、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0.19hm^2 。灌木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新银合欢,采用种植

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2cm，株行距 2m，共计栽植 475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kg/hm²，撒播面积 0.19hm²。

5.3.3.3 临时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场周截排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布设有截排水沟以排导场内及周边汇流，截排水沟为浆砌梯形，总长 341.2m，净底宽×净高=0.4×0.4m，两侧边坡坡比为 1:0.3，周边用 M7.5 浆砌片石衬砌，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见表 5-9，水保措施设计见附图 5-4。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5-9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9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9	主体已有
	栽植灌木		株	475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5.2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截排水沟	长度	m	341.2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181.3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635.2	主体已有

5.3.4 施工道路区

5.3.4.1 工程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1)全面整地

施工后期，施工道路破除了硬化路面，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18hm²，全面整地内容主要包括翻松固结土壤，施加农家土杂肥等。

(2)表土回覆

施工道路在全面整地后进行了表土回覆，以改善植物生长的立地条件。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道路区表土回覆面积 0.18hm²，覆土量 0.04 万 m³。

5.3.4.2 植物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植草绿化: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施工道路回覆表土后，通过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kg/hm²，撒播面积 0.18hm²。

5.3.4.3 临时措施(均为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边沟:

根据查阅施工资料,本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道路临山体侧修建了临时排水边沟以排导路界内坡面汇流。临时排水边沟为土质梯形,总长 387m,净底宽×净高=0.3×0.4m,两侧边坡坡比为 1:0.3。

施工道路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见表 5-10,水保措施设计见附图 5-5。

施工道路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5-10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8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4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8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4.4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排水边沟	长度	m	387.0	主体已有
		土方开挖	m ³	65.0	主体已有

5.3.5 弃渣场区

5.3.5.1 工程措施

1、主体已有工程措施

(1)拦挡工程

根据现场查勘,1#弃渣场在堆渣前沿坡脚布设了浆砌石挡渣墙,长 137.7m,挡渣墙尺寸为:总高 4.0m(墙身高 2.0m,基础深 2.0m),M7.5 砂浆砌片石砌筑,顶宽 1.0m,面坡坡度为 1:0.25,背坡垂直,墙底坡度为 1:0.1。

(2)截排水沟

根据现场查勘,1#弃渣场临公路区域,利用公路排水边沟排导坡面汇流。1#弃渣场坡面布设有截排水沟,长 153.8m。截排水沟为浆砌矩形,净宽×净深=0.4×0.4m,M7.5 砂浆砌片石衬砌,衬砌厚度 30cm,外露部分采用 M10 砂浆抹面。

(3)表土剥离及回覆

本项目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根据竣工资料统计,弃渣场区共计剥离表土 0.03 万 m³。施工后期,施工单位对弃渣场区进行了表土回覆,为绿化恢复提供立地条件,弃渣场区共计回覆表土 0.08 万 m³。

2、方案新增工程措施

(1)全面整地

根据现状调查,本渣场现阶段已被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渣场占地范围内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了地表建构筑物及设备、破除了硬化地表,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25hm^2 ,全面整地内容主要包括翻松固结土壤,施加农家土杂肥等。

(2)拦挡工程

方案考虑将整个占地范围绿化恢复,恢复前需回覆植被生长需要表土,表土回覆厚度 10cm ,渣场占地面积 0.25hm^2 ,经计算,需外购表土 0.03 万 m^3 ,可选择从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6 合同段项目。

(3)表土回覆

方案设计渣场范围全部绿化,为提供植物生长环境,共计需回覆表土 0.03 万 m^3 。

5.3.5.2 植物措施

1、主体已有植物措施

草本绿化:

根据竣工资料统计,弃渣场区回覆表土后,通过栽植芭蕉、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0.25hm^2 。芭蕉采用种植大苗进行造林,苗木规格为胸径 $>4\text{cm}$,株行距 2m ,共计栽植 625 株;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撒播面积 0.25hm^2 。

2、方案新增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本方案设计在渣场回覆表土后撒播草籽绿化,草籽选择结缕草,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撒播面积 0.25hm^2 。

弃渣场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见表 5-11,水保措施设计见附图 5-6。

弃渣场区水保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5-11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挡渣墙	长度	m	137.7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799.3	主体已有
	截排水沟	长度	m	153.8	主体已有
		M7.5 浆砌片石	m ³	83.1	主体已有
		M10 砂浆抹面	m ²	276.8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8	主体已有
		全面整地	hm ²	0.25	方案新增
		客土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25	主体已有
		栽植草本	株	625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20	主体已有
		绿化面积	hm ²	0.25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kg	20	方案新增

5.3.6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按照分区防治的原则，本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区分别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经统计，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及工程量汇总见表 5-1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5-12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方边沟	m	4027.0	主体已有
		路堑墙边沟	m	1022.0	主体已有
		填方边沟	m	68.0	主体已有
		排水沟	m	52.0	主体已有
		截水沟	m	1475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1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97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3.23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2352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258.4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土袋拦挡	m	1191.1	主体已有
土袋拆除		m	1191.1	主体已有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主体已有	
桥涵工程区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02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6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钢筋石笼拦挡	m	80	主体已有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9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9	主体已有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栽植灌木	株	475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5.2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截排水沟	m	341.2	主体已有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8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4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8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14.4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排水边沟	m	387.0	主体已有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挡渣墙	m	137.7	主体已有
		截排水沟	m	153.8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8	主体已有
		全面整地	hm ²	0.25	方案新增
		客土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3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25	主体已有
		栽植草本	株	625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kg	20	主体已有
		绿化面积	hm ²	0.25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kg	20	方案新增

5.4 施工要求

5.4.1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位于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交通条件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能满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要求。

(2) 施工辅助设施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本项目组成部分，施工辅助设施布置与主体工程一致。

由于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在整个工程区内，其工程量相对较小，可依托和利用主体工程施工场地、设施等，同主体工程一起以合同形式列入施工任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由专业队伍完成。

(3) 施工材料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用水、电、水泥、汽油及柴油、砂砾石料的供应与主体工程一致，由主体工程统一解决。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所需的苗木和草籽，在当地苗圃基地购买。

5.4.2 施工方法

5.4.2.1 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与回覆

表土主要采用机械，辅以人工开挖剥离。剥离表土集中运输至指定堆存点并防护，施工后期用于复垦或恢复植被。

表土剥离采用推土机结合液压反铲挖掘机开挖，局部机械难以施工部位辅以人工挖掘。先清理土壤层上部植被，对于根系较深的林木应清至新鲜土层下，再根据土壤厚度情况及所需覆土量进行掘取。

(2)全面整地

全面整地是指项目施工后期，对建设扰动的施工迹地进行清理，清除地表垃圾，回填坑洼。全面整地过程中采用推土机平整地表，狭窄区域可采用人工平整。

(3)浆砌石挡墙及排水沟

浆砌石挡墙及排水沟在施工前，由测量人员放线，施工材料及机具准备完毕后开挖基槽和沟槽。水泥砂浆采用搅拌机拌制，浆砌石为现场人工砌筑。

5.4.2.2 植物措施

(1)撒播草籽

草籽播种季节选在春秋两季，地面无天然表土或天然表土厚度较小时，加铺表土，以形成厚度符合要求的表土层。播种时应先浇水浸地，保持土壤湿润，稍干后将表层土耙细耙平，将草籽和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当草籽种粒细小时，为避免草籽被风或雨水移位，上覆薄层细砂或壤土，并进行喷水，播种完毕后及时采用无纺布进行覆盖。

(2)栽植灌木

灌木栽树位置位于植穴中央，使苗根有向四周伸展的余地，不至于造成窝根。栽植时先把苗木放入种植穴，理好根系，使其均匀舒展，不能上翘、外露，同时注意保持深度。然后分层覆土，把肥沃湿润土壤填于根际，并分次踏实，使土壤和根系紧密接触，防止干热空气侵入，保持根系湿润。穴面结合降雨和苗木需水条件进行整修，一般整修成下凹状，利于满足苗木的水分要求。

(3)抚育管理

造林及植草后必须对幼林及草皮进行抚育管理，连续抚育三年。造林初年，苗木以独立的个体状态存在，树体矮小，根系分布浅，生长比较缓慢，抵抗力弱，适应性差，因此，须加强苗木的初期管理，采取松土、灌溉、施肥、除蘖、修枝等措施进行管护，当年抚育2次；第2~3年每年1次，分别在生长季节和秋末冬初进行，抚育内容包括除草、松土、施肥、修枝、整形和灌水等。草皮抚育从铺装到适应坡面环境健壮生长期都需要及时进行洒水，每天都需洒水，每次的洒水量以保持土壤湿润为原则，每日洒水次数视土壤湿度而定，直至出苗成坪；当草苗发生病害时，应及时使用杀菌剂防治病害，对于常发生的虫害可进行生物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方法。为了保证草苗能茁壮地生长，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草皮生长需要及时追肥。

对于自然灾害和人为损坏应采取一定的补植措施，补植采用同一树种大苗和同龄苗，确保植苗当年成活率，避免“只造不管”和“重造轻管”，提高造林的实际成效，尽早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5.4.2.3 临时措施

土袋挡墙：购买编织袋，人工装土入编织袋，人工码砌拦挡，施工结束后人工拆除、清理。

无纺布覆盖：购买塑料布，人工压盖，要求全面压盖，并利用土袋装土或石头等对周边压实，施工结束后人工拆除、清理。

5.4.3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安排

(1) 进度安排原则

- 1) 应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 4) 弃土(石、渣)场应按“先拦后弃”原则安排拦挡措施；
- 5)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2) 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见表 5-13。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表

表 5-13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 量	年度实施进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21年(9月)
路基工程 区	工程措施	土方边沟	m	4027	4027			
		路堑墙边沟	m	1022	1022			
		填方边沟	m	68	68			
		排水沟	m	52	52			
		截水沟	m	1475	1475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1	1.11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97		0.97		
		绿化面积	hm ²	3.23	3.23	3.23		
		栽植乔木	株	2352	2352	2352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258.4	258.4	258.4		
		土袋拦挡	m	1191.1	1191.1			
		土袋拆除	m	1191.1	1191.1	1191.1		
桥涵工程 区	植物措施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5867.9	3911.9		
		绿化面积	hm ²	0.02		0.02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1.6		1.6		
		钢筋石笼拦挡	m	80	80			
施工生产 生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9		0.19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0.06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9		0.19		
		栽植灌木	株	475		475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15.2		15.2		
施工道路 区	工程措施	截排水沟	m	341.2	341.2			
		全面整地	hm ²	0.18	0.18	0.18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4	0.04	0.04		
		绿化面积	hm ²	0.18	0.18	0.18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14.4	14.4	14.4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边沟	m	387	387			
		挡渣墙	m	137.7	137.7			
		截排水沟	m	153.8	153.8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0.03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8		0.08		
		全面整地	hm ²	0.25			0.25	
		客土	万 m ³	0.03			0.03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3			0.03	
		绿化面积	hm ²	0.25	0.25	0.25		
		栽植草本	株	625	625	625		
		撒播草籽	kg	20	20	2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25			0.25		
	撒播草籽	kg	20			20		

5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年度实施进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21年(9月)
	施工准备				—			
	路基工程				————	————		
	路面工程					————		
	桥涵工程				————	————		
	其他工程						—	
	竣工验收						—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方边沟	m	4027	-----			
		路堑墙边沟	m	1022	-----			
		填方边沟	m	68	-----			
		排水沟	m	52	-----			
		截水沟	m	1475	-----			
		表土剥离	万m ³	1.11	-----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97		-----		
		绿化面积	hm ²	3.23		-----		
		栽植乔木	株	2352		-----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229.6		-----		
		土袋拦挡	m	1191.1	-----			
土袋拆除		m	1191.1		-----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			
桥涵工程区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02		-----		
		撒播草籽	kg	1.6		-----		
	临时措施	钢筋石笼拦挡	m	8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9		-----		
		表土回覆	万m ³	0.06		-----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9		-----		
		栽植灌木	株	475		-----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kg	15.2		-----		
	截排水沟	m	341.2	-----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8		-----		
		表土回覆	万m ³	0.04		-----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18		-----		
		撒播草籽	kg	14.4		-----		
临时措施	排水边沟	m	387	-----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挡渣墙	m	137.7	-----			
		截排水沟	m	153.8	-----			
		表土剥离	万m ³	0.03	-----			
		表土回覆	万m ³	0.08		-----		
		全面整地	hm ²	0.25		-----		--
		客土	万m ³	0.03		-----		--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03		-----		--
		绿化面积	hm ²	0.25		-----		
		栽植草本	株	625		-----		
		撒播草籽	kg	20		-----		
	绿化面积	hm	0.25		-----		--	
	撒播草籽	kg	20		-----		--	

主体工程实施进度 ————— 水保工程实施进度 -----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监测范围与时段

6.1.1 监测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以及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扰动与危害的其他区域。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 结合项目特点, 确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共计 10.09hm², 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

6.1.2 监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动工, 2015 年 1 月完工, 故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确定为 2013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其中 2013 年 8 月~2021 年 6 月为回顾监测时段,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

6.2 内容和方法

6.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考虑本项目已完工的实际情况, 水土保持回顾监测时段重点监测内容为扰动地表面积、土壤流失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重点监测内容为植被措施恢复、工程措施运行及其防治效果。

6.2.2 监测方法

(1)前期建设水土保持状况摸底监测方法

前期建设水土保持状况摸底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与内业分析相结合方法。

资料收集包括主体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记录、施工监理资料、施工时气象水文资料等。

根据项目施工记录及施工监理资料,结合项目主体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咨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估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推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和影响。

(2)调查监测方法

主要采用普查法,通过实地查勘、调查等方法主要调查地形地貌变化、土地利用变化、扰动土地面积、损坏水土保持功能数量、植被破坏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与水土流失有关的降雨(特别是短时暴雨)、大风情况;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量;各项防治措施的面积、数量、质量,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完好性和运行情况;调查并核实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水土保持功能数量,对新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分析各项工程的保土效益和拦渣效益;调查河道淤积、水土流失危害、生态环境变化等。

(3)巡查监测方法

通过定期巡查,以了解工程施工的扰动面积变化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破坏情况,发现重点监测地段或时段供进一步深入工作,具体可采用询问、资料收集、现场巡视等方式。背景值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和运行情况的监测也首先采用巡查法。

通过上述方法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实施效益的监测,并结合各项水土流失监测成果,综合分析评定各类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效益。

6.2.3 监测频次

考虑本项目已完工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回顾监测时段内进行回顾监测1次,补充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时段内监测1次,遇暴雨、大风等情况及时加测1次。

6.3 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计布设6个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包括路基工程区2个监测点,桥梁

工程区 1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监测点，施工道路区 1 个监测点，弃渣场区 1 个监测点。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1。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表 6-1

监测范围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备注
路基工程区	1#监测点	K1+028.61 填方边坡	最大填高点
	2#监测点	K3+864.99 挖方边坡	最大挖深点
桥涵工程区	3#监测点	K3+105 人民沟桥	桥台锥坡
施工生产生活区	4#监测点	K2+2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道路区	5#监测点	K4+300 施工道路	
弃渣场区	6#监测点	起点右侧 130m 处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6.4.1 监测人员、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监测技术人员 3 名，其中总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1 名。

根据监测内容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水土保持监测设施，主要监测设备包括必配设备和选择性设备。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设备配置见表 6-2。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及设备配置表

表 6-2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必配设备	计算机	台	1	
	数码摄像机	部	1	
	打印机	台	1	
	测尺	把	2	
	测绳	条	2	
	测距仪	台	2	
	手持式 GPS	台	1	
选择性设备	越野车	辆	1	租用
	无人机	架	1	
	全站仪	台	1	

6.4.2 监测机构

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立监测项目部，并将项目部组成报送建设单位。监测项目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监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负责监测进度、质量、设

备配置和项目管理；负责与施工单位日常联络，收集主体工程进度、施工报表等资料；负责日常监测数据采集，做好原始记录；负责监测资料汇总、复核、成果编制与报送；开展施工现场突发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

6.4.3 监测成果及要求

(1)监测成果应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图件、数据表(册)、影像资料等。

(2)在施工准备期之前应进行现场查勘与调查，并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3)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应包括季度报告表、专项报告和总结报告。监测期间，应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发生严重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时，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完成专项报告。监测工作完成后，应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监测成果图件应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扰动地表分布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等。

(5)监测成果数据表(册)应包括原始记录表和汇总分析表。

(6)监测成果影响资料应包括监测过程中拍摄的反映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其治理措施实施情况的照片、录像等。

(7)监测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保存，做好数据备份。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概算

7.1.1 编制说明

7.1.1.1 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原则

- (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结合项目实际，确定为 2021 年 2 季度
- (2) 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概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一致
- (3) 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 (4)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按实际完成计列

2、编制依据

- (1) 《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川价字非〔1995〕118号)
- (2) 《关于颁发<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的通知》(水总〔2003〕67号)
- (3)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4) 《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函〔2004〕106号)
- (5)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
- (6)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 (7)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1237号)
- (8)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8 个市(州)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1〕16号)

(9) 本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概算主要利用施工结算资料

3、基础单价及标准

(1)人工预算单价

本项目为交通行业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中的人工预算单价按交通行业人工单价标准执行。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1〕16号)，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中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施工临时工程人工预算单价为159元/工日，即19.875元/工时。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中材料预算价格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及市场询价获取。

(3)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工程单价中的费率主要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工程单价中采用的取费标准见表7-1。

取费标准表

表 7-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砌石工程	其他工程	植物措施
一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2	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	4.20%	4.20%	3.55%
二	间接费	直接费	7.50%	6.50%	4.50%
三	利润	一+二	7.00%	7.00%	7.00%
四	税金	一+二+三	9.00%	9.00%	9.00%

7.1.1.2 编制方法

1、投资组成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以《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主要依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由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五部分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构成。

2、费用构成

(1)工程措施费

工程措施费=工程量或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单价。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2)植物措施费

植物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3)监测措施费

1)土建设施及设备费

土建设施及设备费=工程量或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单价。

2)安装费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3)建设期观测运行费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可在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监测时段的基础上分项计算，或按主体土建投资合计为基数。

(4)施工临时工程费

1)临时防护工程费

临时防护工程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2)其他临时工程

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和监测措施费合计的 2.0%计列。

(5)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验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等 6 项。

1)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按照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和施工临时工程费合计的 2.0%计列。

2)科研勘测设计费

①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本项目不列此项费用。

②勘测设计费

勘测设计费根据工程实际，计列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表土保护、植被恢复等专题费用。

③方案编制费

方案编制费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中方案编制费计算标准，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3)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4)验收报告编制费

验收报告编制费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中验收报告编制费计算标准，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6)经济技术咨询费

经济技术咨询费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中经济技术咨询费计算标准，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6)预备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仅含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独立费用合计的5%计取。

(7)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1237号)，本项目已于2013年8月动工，本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办性质，水土保持设施

补偿费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仍按《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川价字非〔1995〕118号)规定执行，对损坏水土保持林草的每平方米收取补偿费 0.5~2 元；同时根据《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函〔2004〕106号)、《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四川省部分对损坏水土保持林草的每平方米收取补偿费 1.0 元，经征询主管部门意见，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 1.0 元/m² 一次性计征。

7.1.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两大部分。

经投资概算，本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357.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34.5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23.14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5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37 万元，独立费用 89.03 万元，预备费 5.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90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成果见表 7-2~表 7-15。

水土保持投资总概算表

表 7-2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主体工程 设计中的 水土保持 措施投资	总计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 措施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0				1.60	168.45	170.04
1	路基工程区						130.85	130.85
2	桥涵工程区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4	0.94
4	施工道路区						0.66	0.66
5	弃渣场区	1.60				1.60	36.00	37.59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14		0.14	45.21	45.35
1	路基工程区						34.16	34.16
2	桥涵工程区						0.12	0.12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2.90	2.90
4	施工道路区						1.11	1.11
5	弃渣场区			0.14		0.14	6.91	7.06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4.22		12.31	16.53		16.53
1	土建设施							
2	设备及安装		4.22			4.22		4.22
3	观测运行费				12.31	12.31		12.31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0.37				0.37	20.87	21.23
1	临时防护工程						20.87	20.87
(1)	路基工程区						8.41	8.41
(2)	桥涵工程区						4.29	4.2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8.04	8.04
(4)	施工道路区						0.13	0.13
(5)	弃渣场区							
2	其他临时工程	0.37				0.37		0.37
	一~四部分合计	1.96	4.22	0.14	12.31	18.64	234.52	253.16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89.03	89.03		89.03
1	建设管理费				0.37	0.37		0.37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62.96	62.96		62.96
(1)	勘测设计费				45.00	45.00		45.00
(2)	方案编制费				17.96	17.96		17.9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3	10.03		10.03
4	验收报告编制费				15.68	15.68		15.6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经济技术咨询费							
I	一~五部分合计	1.96	4.22	0.14	101.34	107.67	234.52	342.19
II	预备费	0.10	0.21	0.01	5.07	5.38		5.38
	基本预备费	0.10	0.21	0.01	5.07	5.38		5.38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90	10.090		10.090
IV	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2.06	4.43	0.15	116.50	123.14	234.52	357.66

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8.45
一	路基工程区				130.85
1	路基排水				102.60
(1)	土方边沟				67.18
	M7.5 浆砌片石	m ³	1435.1	385.82	55.37
	M10 砂浆抹面	m ²	7168.1	16.47	11.81
(2)	路堑墙边沟				10.33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8	385.82	8.56
	M10 砂浆抹面	m ²	1073.1	16.47	1.77
(3)	填方边沟				1.34
	M7.5 浆砌片石	m ³	29.4	385.82	1.13
	M10 砂浆抹面	m ²	125.8	16.47	0.21
(4)	排水沟				1.00
	M7.5 浆砌片石	m ³	22.1	385.82	0.85
	M10 砂浆抹面	m ²	88.4	16.47	0.15
(5)	截水沟				22.76
	C20 砼	m ³	216.8	1049.87	22.76
2	表土剥离	m ³	11100	13.55	15.04
3	表土回覆	m ³	9700	13.62	13.21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4
1	全面整地	hm ²	0.19	6326.64	0.12
2	表土回覆	m ³	600	13.62	0.82
三	施工道路区				0.66
1	全面整地	hm ²	0.18	6326.64	0.11
2	表土回覆	m ³	400	13.62	0.54
四	弃渣场区				36.00
1	挡渣墙				30.84
	M7.5 浆砌片石	m ³	799.3	385.82	30.84
2	截排水沟				3.66
	M7.5 浆砌片石	m ³	83.1	385.82	3.21
	M10 砂浆抹面	m ²	276.8	16.47	0.46
3	表土剥离	m ³	300	13.55	0.41
4	表土回覆	m ³	800	13.62	1.09

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0
一	弃渣场区				1.60
1	全面整地	hm ²	0.25	2280.78	0.06
2	客土	m ³	300	34.37	1.03
3	表土回覆	m ³	300	16.98	0.51

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5.21
一	路基工程区				34.16
1	撒播草籽	hm ²	3.23	61500	19.86
2	栽植乔木	株	2352	60.79	14.30
二	桥涵工程区				0.12
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61500	0.12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2.90
1	撒播草籽	hm ²	0.19	61500	1.17
2	栽植灌木	株	475	36.47	1.73
四	施工道路区				1.11
1	撒播草籽	hm ²	0.18	61500	1.11
五	弃渣场区				6.91
1	撒播草籽	hm ²	0.25	61500	1.54
2	栽植草本	株	625	86	5.38

新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14
一	弃渣场区				0.14
1	撒播草籽	hm ²	0.25	5745.48	0.14

新增水土保持监测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16.53
一	土建设施				
二	设备及安装				4.22
1	监测设备、仪表				4.22
	计算机	台	1	5000	0.50
	数码摄像机	部	1	3000	0.30
	打印机	台	1	1000	0.10
	测尺	把	2	50	0.01
	测绳	条	2	50	0.01
	测距仪	部	2	500	0.10
	手持式 GPS	部	1	2000	0.20
	越野车	辆	1	30000	3.00
2	安装费	项			
三	观测运行费	项	1	123120	12.31

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施工临时工程投资概算表

表 7-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20.87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0.87
1	路基工程区				8.41
(1)	土袋拦挡				3.72
	土袋挡墙	m ³	190.6	195.08	3.72
(2)	土袋拆除				0.32
	土袋挡墙	m ³	190.6	16.91	0.32
(3)	无纺布遮盖	m ²	9779.8	4.47	4.37
2	桥涵工程区				4.29
(1)	钢筋石笼拦挡				4.29
	钢筋石笼	m ³	160	267.92	4.2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8.04
(1)	截排水沟				8.04
	M7.5 浆砌片石	m ³	181.3	385.82	6.99
	M10 砂浆抹面	m ²	635.2	16.47	1.05
4	施工道路区				0.13
(1)	排水边沟				0.13
	土方开挖	m ³	65.0	20.24	0.13

新增水土保持施工临时工程投资概算表

表 7-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0.37
一	临时防护工程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37
	其他临时工程费	项	1	3689	0.37

独立费用投资概算表

表 7-1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及编制依据	合计(万元)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89.03	
一	建设管理费	按照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和施工临时工程费合计的 2.0% 计列	0.37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勘测设计费	根据工程实际, 计列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表土保护、植被恢复等专题费用	45.00
		方案编制费	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 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 年版中方案编制费计算标准, 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17.96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 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10.03	
四	验收报告编制费	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 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 年版中验收报告编制费计算标准, 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15.68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 年版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六	经济技术咨询费	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 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 年版中经济技术咨询费计算标准, 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7-1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征占用土地面积(hm ²)	计征标准(元/m ²)	合计(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9	1.0	10.090

分年度投资表

表 7-1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分年度投资安排(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21年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70.04	155.13	13.31		1.60
1	路基工程区	130.85	119.14	11.71		
2	桥涵工程区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4		0.94		
4	施工道路区	0.66		0.66		
5	弃渣场区	37.59	35.99			1.6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5.35		45.21		0.14
1	路基工程区	34.16		34.16		
2	桥涵工程区	0.12		0.12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2.90		2.90		
4	施工道路区	1.11		1.11		
5	弃渣场区	7.06		6.92		0.14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16.53				16.53
1	土建设施					
2	设备及安装	4.22				4.22
3	观测运行费	12.31				12.31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21.23	20.87			0.37
1	临时防护工程	20.87	20.87			
(1)	路基工程区	8.41	8.41			
(2)	桥涵工程区	4.29	4.2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8.04	8.04			
(4)	施工道路区	0.13	0.13			
(5)	弃渣场区					
2	其他临时工程	0.37				0.37
	一~四部分合计	253.16	176.00	58.52		18.64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89.03				89.03
1	建设管理费	0.37				0.37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62.96				62.96
(1)	勘测设计费	45.00				45.00
(2)	方案编制费	17.96				17.9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3				10.03
4	验收报告编制费	15.68				15.6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6	经济技术咨询费					
I	一~五部分合计	342.19	176.00	58.52		107.67
II	预备费	5.38				5.38
	基本预备费	5.38				5.38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9				10.09
IV	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357.66	176.00	58.52		123.14

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汇总表

表 7-13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税金
1	客土	100m ³	3436.55	164.96	87.09	1576.84	76.81	123.87	142.07	981.15	283.75
2	表土回覆	100m ³	1698.05	206.70	36.12	696.31	39.44	63.61	72.95	442.71	140.21
3	全面整地	1hm ²	2280.78	377.63	852.02	368.93	67.14	108.27	124.18	194.29	188.32
4	播撒草籽	1hm ²	5745.48	1192.50	3360.00		161.61	212.14	344.84		474.40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表 7-14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元)	其中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费
1	拖拉机 37kw	46.12	2.64	3.29	0.16	25.03	15.00
2	装载机 1.0m ³	73.55	11.43	7.69		25.03	29.40
3	挖掘机 0.5m ³	123.10	19.10	18.44	1.48	51.98	32.10
4	推土机 59kw	93.01	9.39	11.73	0.49	46.20	25.20
5	自卸汽车 5t	66.49	9.33	4.84		25.03	27.30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7-15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预算价格(元)	基价(元)
1	草籽	kg	40	
2	柴油	kg	7.857	3
3	农家土杂肥	m ³	754	

7.2 效益分析

(1) 水土保持效益

根据回顾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并得到保护、恢复,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效果明显。

水土保持效益指标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设计水平年各防治指标值计算结果见表 7-16~表 7-21,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7-2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 7-16

序号	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 ²)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hm ²)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hm ²)	水面面积(hm ²)	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参数代号)	a	b	c	d	e	f	g	h	A
(计算公式)									b+c+d+e+f+g	h/a*100
1	路基工程区	9.43	0.57	3.23		5.55			9.35	99.10
2	桥涵工程区	0.04		0.02			0.01		0.03	69.5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0.19	100.00
4	施工道路区	0.18		0.18					0.18	100.00
5	弃渣场区	0.25		0.25					0.25	100.00
	合计	10.09	0.57	3.87		5.55	0.01		9.99	99.04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表 7-17

序号	分区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水土流失总面积(hm ²)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t/(km ² ·a)]		土壤流失控制比
				分区值	面积加权平均值	
	(参数代号)	a	b	c	d	A
(计算公式)						a/d
1	路基工程区	500	9.43	463	464	1.08
2	桥涵工程区		0.04	466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431		
4	施工道路区		0.18	486		
5	弃渣场区		0.25	495		
	合计	500	10.09		464	1.08

渣土防护率计算表

表 7-18

序号	分区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万 m ³)		土壤流失调查和预测总量(万 m ³)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数量(万 m ³)		渣土防护率(%)
		永久弃渣	临时堆土		永久弃渣	临时堆土	
	(参数代号)	a	b	c	d	e	A
	(计算公式)				a-c		(d+e)/(a+b)*100
1	路基工程区	0.99	1.14	0.05	1.27	1.14	98.00
2	桥涵工程区	0.3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4	施工道路区						
5	弃渣场区						
	合计	1.32	1.14	0.05	1.27	1.14	98.00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表 7-19

序号	分区	保护的表土数量(万 m ³)	可剥离表土总量(万 m ³)	表土保护率(%)
	(参数代号)	a	b	A
	(计算公式)			a/b*100
1	路基工程区	1.11	1.11	100.00
2	桥涵工程区		0.003	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14	0
4	施工道路区		0.015	0
5	弃渣场区	0.03	0.03	83.33
	合计	1.14	1.17	97.27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7-20

序号	分区	林草类植被面积(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防治责任总面积(hm ²)	林草覆盖率(%)
	(参数代号)	a	b	A	c	B
	(计算公式)			a/b*100		a/c*100
1	路基工程区	3.23	3.31	97.45	9.43	34.25
2	桥涵工程区	0.02	0.03	62.11	0.04	50.0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0.19	100.00	0.19	100.00
4	施工道路区	0.18	0.18	100.00	0.18	100.00
5	弃渣场区	0.25	0.25	100.00	0.25	100.00
	合计	3.87	3.97	97.56	10.09	38.35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计算表

表 7-21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总面积 (hm ²)	治理前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计算时段 (a)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t)
			分区值	面积加权平均值	分区值	面积加权平均值		
	(参数代号)	a	b	c	d	e	f	A
(计算公式)							a*(c-e)*f	
1	路基工程区	9.43	3215	3218	463	464	2	555.7
2	桥涵工程区	0.04	3135		466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9	3071		431			
4	施工道路区	0.18	3373		486			
5	弃渣场区	0.25	3326		495			
	合计	10.09		3218		464	2	555.7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分析表

表 7-22

序号	指标名称	一级防治目标	方案实现目标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9.04%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08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2%	98.00%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97.27%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97.56%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3%	38.35%	达标

由上列表可以看出，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9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3.87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555.7t，渣土挡护量 2.41 万 m³，表土剥离及保护量 1.14 万 m³，各项水土保持效益指标均达到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2)生态效益

本项目尽量恢复了项目建设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有效的改善了项目区自然环境，促进项目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并逐步向良性循环发展。

(3)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减少了因项目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不仅可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行，还可以保障项目区环境的稳定、下游河道的通畅、附近基础设施和居民的安全。同时，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可以带动地方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效益分析结论

通过效益分析可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带来的基础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对于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是可行和必要的。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已配备数名技术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但尚未组成专门机构。后续阶段,建设单位应立即成立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专职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专职机构应经常性深入工程现场,检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质量,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保持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的紧密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各类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水土保持资金的筹措和合理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应制定科学和切实可行的运行规程,保障其安全运行并充分发挥效益。

8.2 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若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更,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水函〔2015〕1561号)等文件要求,一般变更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对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原审批机关提出重大变更备案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或委托有关机构,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应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监测成果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and 验收核查。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同时,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从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管理各种勘测设计、科学试验合同和施工图纸供应协议;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审查承包人单位资格,并报建设单位批准;检查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技

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使用的原材料等；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等；建立监理档案及临时措施影像资料等。监理单位须定期向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提交监理报告、临时措施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原始资料。

8.5 水土保持施工

建设单位应将本水土保持方案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及时梳理合同文件，把水土保持各项内容补充纳入相应合同文件条款中，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后续阶段，建设单位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